

## 《瑜伽師地論》卷 80\_補充

p.2193 十三中道行

《瑜伽師地論》卷 45〈17 菩提分品〉：「又諸菩薩，於如來所深殖正信、深殖清淨<sup>1</sup>，一向澄清淨；唯依如來了義經典，非不了義。了義經典為所依故，於佛所說法毘奈耶不可引奪。何以故？以佛所說不了義經，依種種門辯本性義<sup>2</sup>猶未決定，尚生疑惑<sup>3</sup>，非了義故。若諸菩薩於了義經不決定者，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猶可引奪。」(CBETA, T30, no. 1579, p. 539, a16-23)

《瑜伽論記》卷 21：「前中菩薩先於聲聞乘經世俗道理不了義說已作依持已善通達者。唯依人空未見法空。知非究竟。而超度彼。復於大乘二空相應二諦道理了義經典正勤修學。名中道行。所以者何者。所<sub>所=何</sub>【甲】以小乘經典是不了義大乘經典是了義者。此舉問竟。下答意明。大乘中貫穿十三中道之行故是了義。」(CBETA, T42, no. 1828, p. 795, b15-22)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大寶積經論》卷 2： (大正 26，216c24-26)
(p.95) <sup>4</sup> 如是迦葉！菩薩欲學是寶積經者，常應修習正觀諸法。云何為正觀？所謂真實思惟諸法。	云何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謂諸菩薩具足法住，於依世俗諦道理所說不了義，非所依聲聞乘相應經典，已作依持，已作善巧，而復超度，於大乘相應甚深空性相應，依世俗、勝義諦道理所說了義，可依經典勤修學時，名為如理正勤修學。 <sup>5</sup> 如是如理勤修學時，名正修行中道勝行。	《大寶積經論》卷 2：「已說諸勝功德，未說正行體性相。是故彼體性相，以中道義示現，捨二邊是中道義應知。  何者二邊？ 一者、外道邊所有我見，彼則於陰界入中橫而執，是則常見。是後時總而說言，常是一邊、我是一邊。二者、聲聞緣覺邊，若於諸陰等中執無常及執無我，是則後時總而說言，無常是二邊、無我是二邊。」

<sup>1</sup> 《披尋記》(三) p. 1498：「此顯菩薩已得證淨，故作是說。」

<sup>2</sup> 《披尋記》(三) p. 1498：「依種種門辯本性義等者：謂所說法或蘊相應，或界相應，或處相應，或緣起相應，或處非處相應，或念住相應，如是等類，名依種種門辯本性義。」

<sup>3</sup> 《披尋記》(三) p. 1498：「於如是法或時說有，或時說空，是名猶未決定，尚生疑惑。」

<sup>4</sup> (p.95) 指《寶積經講記》，p.95。以下類同。

<sup>5</sup> 《大寶積經》卷 112 (大正 11，635a28-b5)：「菩薩於中應作是念：『我終不以世藥為足，我當求習出世智藥，亦修一切善根福德。』如是菩薩得智藥已，遍到十方，畢竟療治一切眾生。何謂菩薩出世智藥？謂知諸法從緣合生，信一切法無我無人，亦無眾生壽命知見，無作無受，信解通達無我我所。於是空法無所得中不驚不畏，勤加精進而求心相。」

	<p>所以者何？由此正法貫穿<sup>6</sup>十三中道行故。</p>	<p>所有此二邊中間，是名無分別智， 彼無分別義故， 名無色。不可演說義故， 名不可見。非識事住故，名不住。 離可取所取義故，故名無相。 離能取唯記識等義，故名無記。 不住世間及涅槃義故，名無著。」(CBETA, T26, no. 1523, p. 216, c12-23)</p>
	<p>↑《大寶積經論》卷 2：「廣分別者，菩薩住正行戒中故，差別應知。法行菩薩者，說世諦實語理及分別實語，現漸教不如聞音聲取。以如是相故，不依聲聞乘。 [2]遇彼已說是中曾供養及修善根者，順向大乘諸甚深法及順空，於分別不分別實諦理所攝故。世諦及真實諦所說，唯一法界了義中說。以是義故，順向所依名為行寂靜，行寂靜故名曰順向中道義。 如是彼法指斥，釋說十三種中道之事，釋眾生空是眾生無我，...，彼者亦如是釋說神力。」(CBETA, T26, no. 1523, p. 218, a11-24)</p>	

	<p>《瑜伽師地論》卷 80 十三種中道</p>	<p>《大寶積經論》卷 2 如是彼法指斥，釋說十三種中道之事</p>
1	<p>一者、貫穿補特伽羅空性</p>	<p>1-2 釋眾生空是眾生無我</p>
2	<p>二者、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p>	

<sup>6</sup> 貫穿：1.融會貫通。

3	三者、貫穿法空性	3-4 及法空是法無我
4	四者、貫穿法無我性	
5	五者、貫穿增益邊	5-6 橫分別如如=始【末】【元】【明】【宮】邊及謗邊
6	六者、貫穿損減邊	
7	七者、貫穿法現觀	7-8 證法并彼發願向大菩提。
8	八者、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	
9	九者、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性	9 如是行已，於煩苦中心無厭足
10	十者、貫穿二無我勝解差別	10 及勝信二無我
11	十一者、貫穿前無我性是後因性	11-12 前無我中後無我為最盡至諸空
12	十二者、貫穿到邊際空性	
13	十三者、貫穿即彼威德。	13 彼者亦如是釋說神力

p.2193 子一 貫穿補特伽羅空性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庚一 我空觀 <sup>7</sup> (p.95)真實正觀者，不觀我、人、眾生、壽命，是名中道真實正觀。	(1)云何貫穿補特伽羅空性？ 謂由一種相，不可得所顯故。此中，不可得者，謂於三種事： 一者有情事； 二者彼差別事； 三者彼受用事， <sup>8</sup> 若內、若外、若二中間 <sup>9</sup> ，愚夫遍計所執實我都不可得。
↑《大寶積經論》卷 2：「應知於中是諸外道橫執有我故說對治，若不觀我、人、眾生、眾生壽命、養育丈夫、富伽羅及不觀摩那婆等，所說應知。」	↑《大寶積經論》卷 2： (1)云何釋眾生空？以一相故。言若不自觀者，示現不自覺知，是中有此不分別。有三種不分別事，於〔1〕眾生事中明陰事，及〔2〕彼種種事轉明諸界中，〔3〕彼受用事中諸入等，內及外并二中間，如凡夫橫執，不見我。

<sup>7</sup> 依《寶積經講記》中的科判。以下類同。

<sup>8</sup> 《瑜伽師地論義演》卷 33：「不可得者，謂三種事。一者、有情事。即內六根，名有情事。二者、彼差別事。即外六塵，名彼差別事。根由塵境知差別故。三者、彼受用事。即中間六識於彼根、塵，受用苦、樂，名彼受用事。」(CBETA, A121, no. 1565, p. 2, b1-4)

<sup>9</sup> 〔1〕《雜阿含經•306 經》卷 13，大正 2，87c23-29：「爾時，世尊告彼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有二法，何等為二？眼、色為二，如是廣說，乃至非其境界故。所以者何？眼、色緣，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無色陰，眼色，此等法名為人。於斯等法，作人想，<sup>(1)</sup> 眾生，<sup>(2)</sup> 那羅，<sup>(3)</sup> 摩〔少/兔〕闍，<sup>(4)</sup> 摩那婆，<sup>(5)</sup> 士夫，<sup>(6)</sup> 福伽羅，<sup>(7)</sup> 耆婆，<sup>(8)</sup> 禪頭。」

〔2〕《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4b12-20。

(CBETA, T26, no. 1523, p. 216, c24-26)	(大正 26, 218a24-28)
--	--------------------

p.2194 子二 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 子三 貫穿法空性

<p>〈普明菩薩會〉</p> <p>庚二 法空觀</p> <p>辛一 蘊(處)界觀</p> <p>壬一 觀非常非無常</p> <p>癸一 觀真實</p> <p>(p.99)復次，迦葉！真實觀者，觀色非常亦非無常，觀受想行識非常亦非無常，是名中道真實正觀。</p> <p>(p.102)復次，迦葉！真實觀者，觀地種非常亦非無常；觀水火風種非常亦非無常，是名中道真實正觀。</p> <p>癸二 顯中道</p> <p>(p.103)所以者何？以常是一邊，無常是一邊；常無常是中無色、無形、無明、無知，是名中道諸法實觀。</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2)云何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 謂由唯一相，可得所顯故。 此中，可得者，謂即於彼三事愚夫所遍計緣生諸法中，<u>常住實性不可得故</u>，愚夫所計<u>我異相性道理可得</u>。</p> <p>(3)云何貫穿法空性？ 謂唯由一相，不可得所顯故。 此中，不可得者，即於彼事所取<u>無常性</u>，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愚夫遍計所執<u>言說自性<sup>10</sup>都不可得</u>。<sup>11</sup></p>
<p>↑《大寶積經論》卷 2： 聲聞緣覺於諸陰中橫執無常及以無我，對治彼故，說若觀色非常亦非無常，觀受想行識非常亦非無常，乃至我是一邊、無我是二邊。所有此二中間，彼一切無色、無行、無命、無智、無覺、無著。 「迦葉！是名中道諸法真實正觀」。說執無常、執無我為因者，無破陰無常，執時亦陰無我執事應知。示現分別所取之事無量故，</p>	<p>↑《大寶積經論》卷 3： (2)云何釋成人無我？示現以一相覺故。是中有此覺事故，說不常觀，知還彼三種事中凡夫計執所生常，不見凡夫所計自異相見故，陰等無常事。 (3)云何釋法空？示現亦以一相不覺故。說非無常觀故，知是中有此不覺事，還彼事中無常趣故，內外及二中間是凡夫計執假說相，體性不可覺</p>

<sup>10</sup> 《中觀今論》：「瑜伽論者，稟承那「假必依實」的天經地義，所以不能說一切無自性空而必須說「自性有」的，假有的可空而自性有的不可空。《解深密經》也這樣說：「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謂一切名假安立（假名），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云何諸法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在論到有自性與無自性時，即說：「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這分為假名安立與自相——即自性安立：假名安立的，無自性、空；自相安立的，即是有自性了。追求事物中的根元，看作實在的，依此而成立世出世一切，都是「自性」論者。」(Y 9p67)

<sup>11</sup> 《瑜伽論記》卷 21：「備景云：則彼依他、圓成法中，無彼遍計常、無常等隨言法性，故名法空。泰云：遍計所取生滅無常性，五事（相、名、分別、真如、正智。）不攝，故都不得。此欲辨遍計所執法、我體性空無都不可得，然不明法無我真如是實有不可得。」(T42,p.795c8-13)

分別說能取之事亦復無量。」(CBETA, T26, no. 1523, p. 216, c26-p. 217, a5)	知。得無常者若計執已，於不可說事中橫安。」(CBETA, T26, no. 1523, p. 218, b5-12)
---	--

p.2194 子四 貫穿法無我性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p>王二 觀非我非無我 (p.105)我是一邊，無我是一邊；我無我是中無色、無形、無明、無知，是中道諸法實觀。</p>	<p>(4)云何貫穿法無我性？                  謂唯由一相，可得所顯故。                  此中可得者，謂即於彼事道理可得，聖智所行。<sup>12</sup>                  又即於彼自內所證，不可以言為他宣說。                  彼由六相於「諸凡愚遍計所執言說自性」異相可得。                   何等六相？                  一者不可自尋思；二者不可說示他；<sup>13</sup>三者超過色根所行；                  四者超過一切相；五者超過識所行；六者超過煩惱所行。</p>
	<p>↑《大寶積經論》卷 3：                  (4)云何釋說法無我？示現以一相覺故。是中有此覺覺事故，還彼事中所覺見聖智境界，唯彼自內證知，餘人不能說。彼有六種相，如凡夫所計執假見說性不相似。何者六種？                  a.非色者，自測指斥不可得說是此。                  b.此是不可見者，是以彼不可得。                  c.示他不住者，過色根境界故，彼處色等根不能住故。                  d.無相者，離念性相故。                  e.無記者，離意識境界故。                  f.無著者，無煩惱事故。                  (CBETA, T26, no. 1523, p. 218, b12-20)</p>

p.2194 子五 貫穿增益邊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	-------------

<sup>12</sup> 《瑜伽論記》卷 21：「法無我，言謂由一相乃至聖智所行者，因法無我所顯真如聖智所行，是故可得。問：法空與法無我有何差別？解云：依他、圓成無彼橫計決定性法名法空，即彼二性非情執有，名法無我。又解：依他因緣之法，猶如幻化無決定性，名為法空；圓成實性妙離有無，名為法空；此二性非是執性有體有用，名法無我。故《攝論》云：若執諸法有體、有用名為法我；明法無彼定性體用，名法無我。」(T42,p.795c13-21)

<sup>13</sup> 《攝大乘論本》卷 2：「云何遍計能遍計度？緣何境界？取何相貌？由何執著？由何起語？由何言說？何所增益？謂緣名為境，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由見執著，由尋起語，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於無義中增益為有，[4]由此遍計能遍計度。」(CBETA, T31, no. 1594, p. 139, b18-23)

[4]由=中【宮】。

<p>王三 觀心非實非非實 (p.106)復次，迦葉！若心有實是為一邊，若心非實是為一邊<sup>14</sup>；若無心識，亦無心數法，是名中道諸法實觀。</p> <p>王四 例觀諸門 (p.107)如是善法、不善法，世法、出世法，有罪法、無罪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乃至有垢</p>	<p>(5)云何貫穿增益邊？ 謂由二種相： 一者、差別增益所顯故， 二者、自性增益所顯故。 何等名為差別增益？ 謂由後後展轉八相： 一者、即於彼事執常增益。 二者、執無常增益。 三者、執常增益為所依止，執我增益。 四者、執無常增益為所依止，執無我增益。 五者、執無我增益為所依止，執<u>真實心</u>增益。 六者、執我增益為所依止，執<u>不真實心</u>增益。 此復二種：一者決定；二者尋求。尋求者，謂遍計所依及遍計相應，於所對治雜染法中由五過失，謂顛倒過失、戲論過失、發起惡行過失、麤重過失、無常性過失。及於彼能對治清淨法中。<sup>15</sup> 七者、執<u>真實心</u>增益為所依止，執善等增益，乃至執清淨增益。</p>
---	---

<sup>14</sup> 《寶積經講記》，p.104：

	心實	心無實
心有、無自體	分析心聚，而得心與心所等一一自性，如阿毘曇論師所說。	或依根身（生理組織）而有心識，如順世外道等說。
無始以來是妄心，是常心	無始以來，如有不滅的常心，那是實了。	無始以來，心是虛妄分別的，那是非實了。
	如作為真實的，那是常是實，也就不必待緣而有了；或不待修行而早就覺證了。	虛妄無實的，也就等於龜毛兔角了！

<sup>15</sup> 《瑜伽論記》卷 21：「一者決定者，於境定執；二者尋求者，尋求向前取實、不實二境之心。於中先總遍計所依者，所尋求，及遍計相應者，明能尋求。自下別明，先明取不實心尋求，雜染所治障法有五過失，謂顛倒者，無我計我；戲論者，謂理外妄遊；發起惡行者，因此發業；麤重者，由惑業起麤重增多；無常性者，惑業招生增無常苦。下明取實有心，執實有道，能除清淨亦成遍計所執，故云：及於彼能對治清淨法中。」(T42,p.795c28-p.796a8)

<p>法、無垢法，亦復如是離於二邊，而不可受，亦不可說，是名中道諸法實觀。</p>	<p>八者、執不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執不善等增益，乃至執雜染增益。 是名八種差別增益。此中，菩薩於彼增益都不執著，不勸他執，亦不讚美。 何等名為自性增益？<sup>16</sup> 謂差別增益為所依止，由諸愚夫遍計所執所有言說自性增益，即於彼事增益為有。</p>
<p>↑《大寶積經論》卷 2： 「迦葉！若心有實是名一邊，若心無實是名二邊」。是中真實心者，若本所說順執分別無常無我真實者，若分別常我等，若無心數者，業行所依故。無心數者，唯造業行故。無意者，若非思量所說故。無識者，是報。」(CBETA, T26, no. 1523, p. 217, a5-10) 《大寶積經論》卷 2： 「善不善法者，順愚癡非愚癡故，彼即是不愛果對治彼故。 說有罪無罪者，無諸惡世間，出世間故。有漏無漏。無漏者，有漏心不能取故。有漏者，彼復黑朋所說染等法故。白朋等法者，諸淨等法故。 是中若心有實、若心無實者，此是二，[*]乃彼所順諸法中有善不善乃至有垢無垢。所有此二邊不可得、不可說、不可[2]辦，是名諸法中道真實正觀。 是中不可得者，以彼見故。不可說者，唯說彼故。體不可說，他來問者，不能為正說。復有餘傍義：善不善者是本，餘上上句是正釋應知。」(CBETA, T26, no. 1523, p. 217, a10-20) [*4-1]乃=及【宋】【元】【明】【宮】*。[2]辦=辨【宋】【元】【明】【宮】。</p>	<p>↑《大寶積經論》卷 3： 「云何釋成橫計執有邊？示現有二種勝相正說故，及示現彼體性相正說故。是中何者勝正說性相？彼上上有八種應知。還彼事中常正執、無常正執。及依常正執故，有我取正執。及依無常執，有無我執。及依無我取執故，有取實心大執。依有我執故，說不取實心執。彼所依者亦求，彼復求者，依執故及依執共順依，取不實心。所執取不善等執著，乃至取染執相，有五種障患。於染法中有顛倒患、謗患、發起患、僞惡患、無常患，依執取實心。彼對治，於淨法中善等所安乃至淨得所安，此是成八種諸勝安。是諸八種勝安，菩薩不覺念順，不執著故。不說順，不勸他故。不悟順，不[6]動他故。是中真實執安者，上明依此八種勝安事中，凡夫繫念假用性執安。言有如是安，」(CBETA, T26, no. 1523, p. 218, b20-c6) [5]依=彼【宋】【元】【明】【宮】。[6]動=毀【宋】【元】【明】【宮】。</p>

<sup>16</sup> 《瑜伽論記》卷 21：「自性增益，即是執有諸法體性。」(T42,p.796a11-12)

p.2196 子六 貫穿損減邊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壬五 觀非有非無 (p.108)復次，迦葉！有是一邊，無是一邊；有無中間，無色無形無明無知，是名中道諸法實觀。</p>	<p>(6)云何貫穿損減<sup>17</sup>？ 謂由一相，損減實事所顯故。此中，損減實事者，謂即於彼邪法無我性起於勝解，執著一切種、一切法相都無所有。<sup>18</sup></p>
<p>↑《大寶積經論》卷 2：「外道聲聞等對治說中道義已，對治說菩薩邊。對治說是中有諸外道等常我執倒，從何而起？說言如盲者倒地。諸聲聞緣覺等修行見人無我，已唯覺知行故，生諸行無常無我。及本見法無我，依諸行從無常無我而生。菩薩見修行法無我，已本習法無我。後生橫執有邊依，為三種橫執有邊故，示現對治等自相橫執，於有無事中說。「迦葉！有是一邊、無是二邊，乃至無命無知無覺無著，是名中道諸法真實正觀」。」(CBETA, T26, no. 1523, p. 217, a20-b1)</p>	<p>↑《大寶積經論》卷 3：「云何釋謗邊？亦以一相故，示現有謗事故。是有謗事者，如彼信邪法無我一切時執故，言無一切法相。  以是義故，略說此橫執謗邊離六種相，顯說中道義。」(CBETA, T26, no. 1523, p. 218, c6-9)</p>

p.2196 子七 貫穿法現觀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辛二 緣起觀 壬一 敘緣起 (p.109)復次，迦葉！我所說法，十二因緣：無明緣行，行緣識，…，生緣老死憂悲苦惱；如是因緣，但為集成是大苦聚。 若無明滅則行滅，行滅故識滅，…，生滅故如是老死憂悲眾惱大苦皆滅。 壬二 顯中道 (p.113)明與無明，無二無別，如是知者，是名中道諸法實觀。如是行及非行，識及所識，…，老死與老死滅，是皆無二無別；如是知者，是名中道</p>	<p>(7)云何貫穿法現觀？ 謂由三種相： 一者、即於彼事及第四生事，<sup>19</sup>所治、能治有為、無為安立中，自性不可得所顯故； 二者、彼差別不可得所顯故； 三者、即彼串習故，如實通達智所顯故。 此中，自性不可得者，謂諸愚夫遍計所執自性。 此中，差別不可得者，謂即彼自性滅生集成二分不可得。 此中，智通達者，謂即彼自性相不作意、不思擇加行自內所證智通達。</p>

<sup>17</sup> 減+（邊）【明】(T30, 743d,n.2)

<sup>18</sup> 《瑜伽論記》卷 21：「六解損減言，謂即於彼邪法無我性起於勝解等者，聞說遍計所執自性本無，則執依他圓成皆悉不有，此惡取空，名邪法無我。」(T42,p.796b12-15)

<sup>19</sup> 《瑜伽論記》卷 21：「即則於彼事者，即增益中第一事也。及第四生事者，前增益中，第四執無我增益也。」(T42,p.796b16-18)

<p>諸法實觀。</p> <p>↑《大寶積經論》卷 2：「如說應知依有障對治故，所執無明為明說。經言「迦葉！我為汝等所說十二因緣，所謂無明緣行，乃至無明滅已憂悲苦惱妄想等滅」。」(CBETA, T26, no. 1523, p. 217, b1-4)</p> <p>《大寶積經論》卷 2：「執有為無為及滅餘道故，行及滅行如是等諸句，此諸執等對治，是名不二。妄想分別執性離，是平等性故。說不二相故，非明令能生、非無明能滅、非行等能滅除、非滅[3]令可得者，雖有分別性相成就。如是此所有智，彼能防謗邊。非明非無明如是等」(CBETA, T26, no. 1523, p. 217, b4-9)</p> <p>[3]令=今【元】。</p>	<p>↑《大寶積經論》卷 3：「云何釋成諸法證事？如經「迦葉！明與無明無異無別，如是知者是名中道真實正觀。乃至老死滅，是無二無別」等。有三種相，釋說證法事，還彼本說三種事中。及第四因緣事中有障有對治。住有為無為，示現性相不可得故，示現勝事不可得故，及習彼已證得如實智。是中性相不可得者，如凡夫計執，明與無明性相不可得。是中勝事不可得者，所有彼凡夫橫計執性相滅生聚集不見二相故。是中證得智者，所說彼智及依所依念相行不念故，及行不障故，以內智知證法無我故。」(CBETA, T26, no. 1523, p. 218, c9-20)</p>
--	--

p.2196 子八 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

p.2197 子九 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性

<p>〈普明菩薩會〉</p> <p>戊二 抉擇深義</p> <p>己一 顯了空義</p> <p>庚一 法空</p> <p>(p.115)復次，迦葉！真實觀者，不以空故令諸法空，但法性自空。不以無相故令法無相，但法自無相。不以無願故令法無願，但法自無願。不以無起、無生、無取、無性故，令法無起、無取、無性，但法自無起、無取、無性。如是觀者，是名實觀。</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8)云何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謂由一種相，思擇所得能治所治不斷故。此中，能治所治者，謂空是煩惱對治，無願是有願對治，無相是諸相對治，如是一切名無造作。<sup>20</sup></p> <p>此復是後有業對治，亦是生身流轉，剎那生流轉對治，名滅煩惱<sup>21</sup>行無自性。<sup>22</sup></p> <p>此復以生死流轉為所對治。</p> <p>若諸菩薩由此對治故，起<sup>23</sup>思擇不斷所</p>
--	---

<sup>20</sup> 《瑜伽論記》卷 21：「此中，能治所治者，謂空是煩惱對治者，若斷煩惱要從空解脫門入證真如方能斷惑。無願是有願對治者，無願是生死即願對治。無相解脫門是諸十相對治也。如是一切名無造作者，三解脫門對治生死，於生死分名無造作。」(T42,p.796b29-c5)

<sup>21</sup> 煩惱=涅槃【宋】【元】【明】【宮】【聖】(T30,743d,n.3)

<sup>22</sup> 《瑜伽論記》卷 21：「此後有業對治者，是空。亦是生身流轉者，是無願。剎那生死流轉對治等者，是無相。」(T42,p.796c6-8)

<sup>23</sup> 起=超【宋】(T30,743d,n.4)

	<p>治，此由悲愍諸眾生故，希求大菩提。                  (9)云何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                  謂由一種相，雖不永<sup>24</sup>斷所對治法，而能如實通達故。                  此中，如實通達者，謂即於彼法由法無我加行，觀彼自性無染無苦。</p>
<p>↑《大寶積經論》卷 2：「若不以空故令諸法空但法性自空，不以無相故令諸法無相但法自無相，乃至但法自無起無取無性如是等，示現何義？已得明空等相因緣生法妄想分別性，或成就性，不能令空。何以故？是諸法體爾。若妄想分別性、或復成就性故，諸法亦空，如是乃至無性。此說有明及有彼障，示現離妄想成就性，已防遮護謗邊是中有七種障對治故，說明為空，乃至無性七種障。一者見，對治彼故說空；貪瞋癡相因，對治彼故說無相；復於有中取願，對治彼故說無願；復造有諸業行，對治彼故說無作；因彼有果故有生，對治彼故說無生；生已必起苦樂，對治彼故說無起；見空故生我慢，對治彼故說諸法亦無性耳。」(CBETA, T26, no. 1523, p. 217, b9-23)</p>	<p>↑《大寶積經論》卷 3：                  (8)云何釋菩薩證法？迴發願向大菩提故，亦是一相故。言若不以空故令諸法空，如是等七句說菩薩為利益眾生故，以空故不令諸法空，不捨煩惱，是義如是。不以無願故令諸法無願，不以無相故令諸法無相。不現起復業生流及念生流，一切諸行無性，以涅槃滅世間流。                  (9)云何如是行已釋成未離煩惱苦心事？亦以一相義故。言如諸法有性無性，如是等七句說未滅諸怨障等法，如實觀證。是中如實證者，還彼障等諸法，以體性行法無我見不染及苦。                  (CBETA, T26, no. 1523, p. 218, c20-p. 219, a1)</p>

p.2197 子十 貫穿二無我勝解差別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庚二 人空                  a.(p.118)復次，迦葉！非無人故名</p>	<p>(10)云何貫穿差別？                  謂由四種相：                  一者、見差別所顯故；                  二者、即此極遠損減差別所顯故；                  三者、於斷迷失差別所顯故；                  四者、於心迷失差別所顯故。                  a.此中，見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及涅槃，</p>

<sup>24</sup> 永 = 求【宋】【元】【明】(T30,743d,n.5)

曰為空，但空自空。前際空，後際空，中際亦空。當依於空，莫依於人。

己二 遣除情計

庚一 取圓成實相

(p.122)若以得空便依於空，是於佛法則為退墮。

b.如是迦葉！寧起我見積若須彌，非以空見起增上慢。所以者何？一切諸見，以空得脫，若起空見，則不可除。

(p.125)迦葉！譬如醫師，授藥令病擾動，是藥在內而不出者，於意云何？如是病人寧得差不？『不也，世尊！是藥不出，其病轉增』。『如是迦葉！一切諸見，唯空能滅。若起空見，則不可除。』

庚二 怖依他性空

c.(p.126)譬如有人怖畏虛空，悲嗥椎胸，作如是言：我捨虛空。於意云何？是虛空者可捨離不？『不也，世尊』！『如是迦葉！若畏空法，我說是人狂亂失心。所以者何？常行空中而畏於空。』

庚三 著遍計執有

d.(p.128)譬如畫師，自手畫作夜叉鬼像，見已怖畏，迷悶躄地。一切凡夫亦復如是，自造色、聲、香、味、觸故，往來生死，受諸苦惱，而不自覺。

↑《大寶積經論》卷 2：

a.「是中[4]作無我觀，遮人執取相。餘者乃至不二等相者，諸法執取相故，言迦葉非無人故，名曰為空。但空自空者，遮人及法橫執取相，非滅眾生執取相。非滅眾生執取相故而修空，然空自空，示現滅

於當來身起斷滅增上慢。

又於所取觀察故，於能取言說自性畢竟遠離，空性所攝不觀察故，名不善觀察所知境界，由執著諸法故求煩惱斷。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b.此中，極遠損減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於我見異生下中更下，由二因緣，謂苦不解脫故，安住苦故，前後二種執著失壞故。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c.此中，於斷迷失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執法無我無自性故，便生驚怖，謂無言說自性追求斷滅。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d.此中，於心迷失差別者，謂如是於斷迷失住補特伽羅無我，於自遍計所起境界中，為想顛倒等之所顛倒。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大寶積經論》卷 3：「云何勝？釋四種相故：示現見勝相故、示現還彼遠相離勝故、示現失禪亂勝故、示現心亂勝故。是中見勝者，經言「迦葉！非無人故名曰為空，乃至中際亦空故，非但不見人故說空」。是義何以故？住眾生空者，不見法空，[1]惟法自體空。未來於涅槃中作斷慢，心善觀所取[2]乃至行能取無我

法中執相故。以妄執分別性故空是空，何況一切法妄者，分別中所執取者故。如是[\*]以空則非事，依妄執分別性中無故。復非無事，以成就性中有故。如空者，一切諸法亦爾者，諸法中執取故，示現法無我。然彼者，成就示現故。日月，經言「前際空、中際空、後際亦空」，示現一切時。凡夫有學無學體中示現有故。汝等當依於空者，依了義故。於空示現防方便，莫依其人者依了義故。遮依彼已，名住依了義事。所有人分別及隨事因，彼二富伽羅故。言若以得空便依空，此示現何義？非妄分別，空性覺故，應依空義。如是依已，本以執人我見故、[5]懷有取執故，我法亦失，令轉失疾。」(CBETA, T26, no. 1523, p. 217, b23-c11)

[4]作=非【宋】。[\*8-1]以=已【宋】【元】【明】【宮】\*。  
[5]懷=壞【宋】【元】【明】【宮】。

《大寶積經論》卷 2：

b. 「以作彼及知疾失事釋成故，言「迦葉！寧起我見積如須彌不以空見，乃至一切諸見唯空能滅」。以分別覺空故，識知空我慢真實義，令不能得，為得而起謗是則轉難，除人見故。

汝藥動病在內而不出者。是名有病。經言「迦葉！若起空見者，我說彼人則不可治」。或以妄執分別性，一切諸物一切非事但橫執是義。」(CBETA, T26, no. 1523, p. 217, c11-18)

智，離假名性空所攝。不善觀三時過去未來現在，故名不正觀真如智爾焰。空假名妄取法慢故，言依空不依法無我真實空，彼以不滅本所取眾生空及有取生法故，名相退失。於此法中，菩薩不如是，以是義故，顯勝說菩薩行示法無我故。「佛語迦葉：汝等當依於空，乃至於佛法中則為退失。」(CBETA, T26, no. 1523, p. 219, a1-14)

[1]惟=唯【宋】【元】【明】【宮】。[2]乃=及【宮】。

《大寶積經論》卷 3：「是中有此遠離，勝住眾生無我故。自我見是以於凡夫最下中轉。復最下有二種相故：一、不[3]免苦；二、行苦，此是[4]二相故，言「迦葉！寧起眾生見積如須彌，不以空見起增上慢。所以者何？迦葉！一切諸見以空得脫。若起空見者，彼則不可[5]治」，此文顯示彼義。寧起我見積如須彌者，以我見是可對治、可令得滅。不以空見起增上慢，以不見法無我故起增上慢應知。我以空故見諸行空，妄[6]相執性空亦是空，彼不可得體空，橫執分別性空，橫安顛倒處故。以橫安執見故，成於空見。若起空見者，彼不得與對治，故不可持應知。以不可持故，不[\*]免生等諸苦，一切時不離煩惱[7]熱故。不能樂行，喻如不可治病人。滅二種執取故，為前者說有二種相，譬如病人良醫授藥。乃至若起空見者，我說彼人則不可治。此喻示現，譬如病人不正將息令動諸患，順動病因順不[8]動病因前後故，受二種苦受。如是人無我見不滅同我見，及生空法無我執不離，自順煩惱病故。前後取二種滅，故名為滅。菩薩不如是。」(CBETA, T26, no. 1523, p. 219, a14-b6)

[3]免=勉【宋】【元】【明】【宮】\*。[4]二=一【宋】【元】【明】【宮】。[5]治=持【宋】【元】【明】【宮】。[6]相=想【宋】【元】【明】【宮】。[\*3-1]免=勉【宋】【元】【明】【宮】\*。[7]熱=執【宋】

<p>《大寶積經論》卷 2： c. 「虛空喻者，防護轉變不正執取。若有空見，彼以空故。色等法中求非事故，於事中作非事分別，是名彼者轉變中橫執取。是諸色等法性自無喻，若起求除空諸眾生者喻行。空法體中幻畏彼體，已事妄分別故。」 (CBETA, T26, no. 1523, p. 217, c18-23)</p> <p>《大寶積經論》卷 2： d. 「若色等諸法無者，徒修諸行，護此患故說畫師喻。喻若實無鬼，畫師自分別思量已迷沒覺地。如是亦無色等事，諸凡夫橫自分別行念故，世間轉輪而行可除彼無智故，修行而不虛。先者[6]已釋妄分別行，今說發行中不虛事。若此但是迷心者，云何彼心能識知？是彼心遮防護難，故言先防妄分別發取。」 (CBETA, T26, no. 1523, p. 217, c23-p. 218, a1)</p> <p>[6]已=以【宋】【元】【明】【宮】。</p>	<p>【元】【明】【宮】。[8]動=離【宋】【元】【明】【宮】。</p> <p>《大寶積經論》卷 3：「是中滅善勝者，如經「譬如有人怖畏虛空」如是等。「如人空中自念分別橫執計作物怖畏，彼已作如是言：除此空除此空」如是等。如是住人無我中，不住法無我，我慢故生怖畏。於虛空處不可說事中，橫執虛、橫安執已，安執故色等故色等想，求彼斷事。菩薩不爾，」 (CBETA, T26, no. 1523, p. 219, b6-12)</p> <p>《大寶積經論》卷 3：「是有此心亂勝事，故言「迦葉！譬如畫師，自畫作恐怖夜叉鬼像如是」等。如是失行亂者，住人無我故，自分別念實[9]有境界。彼以想等倒故，令成顛倒。菩薩不爾。」 (CBETA, T26, no. 1523, p. 219, b12-15)</p> <p>[9]有+（諸）【宋】【元】【明】【宮】。</p>
---	---

p.2198 子十一 貫穿前無我性是後因性

<p>〈普明菩薩會〉</p> <p>己三 善巧智斷</p> <p>庚一 智</p> <p>辛一 觀俱境空</p> <p>(p.130)譬如幻師，作幻人已，還自殘食。行道比丘亦復如是，有所觀法，皆空皆寂無有堅固，是觀亦空。</p> <p>辛二 智起觀息</p> <p>(p.131)迦葉！譬如兩木相磨，便有火生，還燒是木。如是迦葉！真實觀故生聖智</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云何貫穿因性？</p> <p>謂由二種相：</p> <p>一者、觀察能取所顯故；</p> <p>二者、彼如實通達所顯故。</p> <p>此中，觀察能取者，謂即觀察此無我智，遠離言說自性故，遠離彼分別故，應捨相故，有剎那故。</p> <p>此中，彼如實通達者，謂觀察所取能取二種，如理作意思惟為因，各別內證決定智生。</p>
--	---

<p>慧，聖智生已，還燒實觀。</p>	
<p>↑《大寶積經論》卷 2： 「今須遮說發行事故，說幻師喻。是中如幻師處者，如繫心念智。如幻師幻作者，觀無事智。如食者，唯觀無念想智，觀如空等故、本從聖慧根如實觀見故無。」 (CBETA, T26, no. 1523, p. 218, a1-4) 《大寶積經論》卷 2： 「彼云何不如實觀而得出世間智？遮難故，說二木相磨，處寂靜思惟緣故。火處生聖慧根，生已捨彼寂靜觀，示現應知。」(CBETA, T26, no. 1523, p. 218, a4-7)</p>	<p>↑《大寶積經論》卷 3：「云何釋說因？以二種喻：一者幻師喻；二者二木相磨喻。初喻示現觀能取者，人無我智唯取諸行，彼以法無我智觀，[10]是法無我智名為能取及觀。然彼人無我智與法無我智為因，以有彼故有此喻。若幻師與幻人為因，喻若幻人食，彼師如是行者，以法無我智、眾生無我智離假名性故空，離彼分別故寂，可捨相故無有堅固，空無物故不牢。觀者如食。」(CBETA, T26, no. 1523, p. 219, b15-23) [10]是+（故）【宋】【元】【明】【宮】。 《大寶積經論》卷 3：「第二喻示現。譬如二實證得，是中如實證得所有觀，彼能取所取寂靜思惟念因不捨離，永得彼內知決定智生。是中觀所取者，謂眾生無我智觀，能取者行法無我智，彼二如上下二木順故。寂靜思惟以寂靜因故，內所證知生決定[11]知，名為真實證。此之二木喻，顯示有因可得，喻如因磨二木故生火，生已還燒彼二木。如是人無我、法無我智行因，生是法無我智，以緣內智決定生智。彼行智所有妄念計執性，彼如實觀而能燒。[」(CBETA, T26, no. 1523, p. 219, b23-c4) [11]知=智【宋】【元】【明】【宮】。</p>

p.2199 子十二 貫穿到邊際空性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庚二 斷 辛一 破無智 (p.133)譬如然燈，一切黑闇皆自無有，無所從來，去無所至。非東方來，去亦不至南西 北方四維上下。不從彼來，去亦不至。而此燈明無有是念：我能滅闇。但因燈明法自無闇，明闇俱空，無作無取。如是迦葉！實智慧生，無智便滅。智與無智，二相俱空，無作無取。</p>	<p>云何貫穿到邊際空性？ 謂由一種相，即彼法無我智如實顯現故。此中，如實顯現者，謂顯現業煩惱相似相故，不可言說法故，離言說自性故，如是不執著故，有剎那故。</p>
<p>↑《大寶積經論》卷 2：「為已生智與無智對治、為當未生遮？故說燈明喻。智無分別相，示現智慧生時即對</p>	<p>↑《大寶積經論》卷 3：「云何說遍至空？亦以一相義故，還彼法無我智中如實見故。言譬如然燈時一切黑闇皆悉自滅，此喻解釋[13]</p>

<p>治無智。」(CBETA, T26, no. 1523, p. 218, a7-9)</p>	<p>說是中如實見故，無智等離假名性故。空者，如是不執故。不可取寂滅者，不覺故。」(CBETA, T26, no. 1523, p. 219, c4-8) [13]說=梵【宋】。</p>
--	---

p.2199 子十三 貫穿即彼威德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辛二 滅結業 (p.136)迦葉！譬如千歲冥室，未曾見明，若然燈時，於意云何？聞寧有念，我久住此不欲去耶？『不也，世尊！若然燈時，是闇無力而不欲去，必當磨滅』。『如是迦葉！百千萬劫久習結業，以一實觀，即皆消滅。其燈明者，聖智慧是。其黑闇者，諸結業是。』</p>	<p>云何貫穿即彼空性威德？ 謂由一種相，業煩惱斷對治所顯故。此中，斷者，謂彼剎那光明想生，能斷無始時來所集一切諸業煩惱。</p>
<p>↑《大寶積經論》卷 2：「云何無始煩惱染有始對治？能滅遮防[1]難故，說著內燈明喻。此喻喻中道義，略而釋說。」 (CBETA, T26, no. 1523, p. 218, a9-11) [1]難=護【宋】【元】【明】【宮】。</p>	<p>↑《大寶積經論》卷 3：「云何如是釋彼空？一者業滅煩惱滅，是現對治故。言「迦葉！譬如宅內，若室若房若屋中過千歲以來乃至其黑闇」者，諸結業是此喻說。是中顯示滅至失者，尋即所生智慧光明能滅無始以來諸業煩惱。」 (CBETA, T26, no. 1523, p. 219, c8-13)</p>

p.2199 幾種聲聞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丁二 讚菩薩殊勝 戊一 生長佛法勝 己一 不斷結使 (p.138)迦葉！譬如種在空中而能生長，從本已來無有是處。菩薩取證，亦復如是，增長佛法，終無是處。</p>	<p>復次，有幾種聲聞？ 聲聞所學、菩薩所學有何差別？ 謂有四種聲聞。 聲聞所學、菩薩所學當知差別有十三種。 云何名為四種聲聞？一者變化聲聞；二者增上慢聲聞；三者迴向菩提聲聞；四者一向趣寂聲聞。<sup>25</sup> 變化聲聞者，為欲化度，由彼所化諸有情故，或諸菩薩或諸如來化作聲聞。</p>

<sup>25</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成無性品 7〉：「聲聞轉依當知復有二種。一趣寂滅。二趣菩提。問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答依變化身住能證菩提非業報身又聲聞轉依以於流轉背修故得。菩薩轉依以方便修及無二智為依止故得。」(CBETA, T31, no. 1602, p. 560, a15-20)

<p>迦葉！譬如種在良田，則能生長。如是迦葉！菩薩亦爾，有諸結使，雜世間法，能長佛法。</p>	<p><u>增上慢聲聞者</u>，謂但由補特伽羅無我智，及執著邪法無我智，計為清淨。</p> <p><u>迴向菩提聲聞者</u>，謂從本來是極微劣慈悲種姓，由親近如來住故，於廣大佛法中起大功德想，熏修相續。雖到究竟住無漏界，而蒙諸佛覺悟引入方便開導，由此因故便能發趣廣大菩提。彼於如是廣大菩提雖能發趣，由樂寂故，於此加行極成遲鈍，不如初始發心有佛種性者。</p> <p><u>一向趣寂聲聞者</u>，謂從本來是最極微劣慈悲種性故，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故，於生死苦極怖畏故，唯有安住涅槃意樂，畢竟不能趣大菩提。</p> <p>如二王子相似處生，平等平等受王快樂，一於王政詩<sup>26</sup>論工巧處等皆悉善知，第二王子則不如是，彼二但由此分差別，非由受用王之快樂。</p> <p>如是於無漏界中諸菩薩眾與一向趣寂聲聞，當知差別。</p>
<p>↑《大寶積經論》卷 3： 若能如是速滅諸煩惱者，何故菩薩久長行世間？二喻示現得勝果故。言「迦葉！譬如種在空中乃至諸使雜世間法能長佛法」者，雜穢良田中能生長種子。如是等喻，示現此事菩薩向涅槃心故，不捨眾生為得佛法故願取世間，已迴向發願諸善根故，長夜中行行。 是中涅槃是無為，喻如虛空，彼依故不長諸佛法。世間如煩惱雜穢田，菩薩大悲亦如煩惱雜穢地處，持彼地故，能增長菩薩</p>	<p>↑《大寶積經論》卷 3： 略說菩薩於聲聞中示勝功德故。自此已後廣說諸功德。有幾種聲聞，聲聞戒中菩薩戒有何勝事。有四種聲聞，復有十三種相，諸聲聞戒中菩薩戒有勝事應知。 是中有四種聲聞者，謂應聲聞、我慢聲聞、作菩提願聲聞及定滅性聲聞。 是中應聲聞者，若為度眾生故，諸佛菩薩所化，是名應聲聞。 <u>我慢聲聞者</u>，若唯眾生無我智故及邪法無我慢執智故以為淨，是名我慢聲聞。 <u>作菩提願聲聞者</u>，若從本來憐愍心微少，以親近如來及以習故，於上妙佛法中身心信作功德相[4]熏成，雖彼盡至住無漏戒中，而諸佛為勸說諸方便，彼以此因令得修大菩提；雖如是修菩提，然後行中而是鈍根故及樂淨故，非如初發心而有佛性者，是故名菩提願聲聞。 <u>定滅性聲聞者</u>，若從本來愍心微薄性故，一向背眾生及怖畏世間苦心故，唯住向涅槃故，不堪得修大菩提。 譬如二王子，形貌無異等同受王諸樂，於中一善達王法[5]技藝等事，第二不如是。此二王子有[*]技藝中勝故，非受用樂處，如是菩薩住無漏戒中及滅定性聲聞應知。」(CBETA, T26, no. 1523, p. 220, a24-b16)</p>

<sup>26</sup> 詩=討【元】【明】【宮】(T30, 744d,n.3)

<p>佛法。」(CBETA, T26, no. 1523, p. 219, c13-22)</p>	<p>[4]熏=勳【宋】【元】【明】【宮】。[5]技=伎【宋】【宮】*。[*5-1]技=伎【宋】【宮】*。  《大寶積經論》卷 3：「譬如種在空中而能生長者無有是處，種在雜穢良田中則能生長。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如是等喻，示現定滅性聲聞及說菩薩至心信勝事。定滅性聲聞如雜穢地，諸雜行於雜泥煩惱染，[6]還怨諸眾生中背故。[7]一向涅槃界如地處熾然，於淨眾生界中同心及住心，反質菩薩向涅槃心及住淨眾生心，不捨有煩惱眾生度故，取雜染世間及攝取眾生」(CBETA, T26, no. 1523, p. 220, b19-27)  [6]〔還怨〕—【宋】【元】【明】【宮】。[7]一+（定）【宋】【元】【明】【宮】。</p>
---	--

p.2200 意樂故、白法集成故...生依止故

《大寶積經論》卷 3：「彼復有勝事，1 身中應知、2 及習諸白法處、3 智集處、4 相似處、5 性處、6 家持處、7 行處、8 神力處、9 修行處、10 福田處、11 上勝處、12 因果處、13 及依生處應知。」(CBETA, T26, no. 1523, p. 220, b16-19)

《大寶積經論》卷 3：「問曰：若如是者，諸聲聞於菩薩中無此十二種勝事。何等十二種？所謂 2 修習現諸雜善根勝事；3 修智行勝事；4 解脫果所攝盡、無生智解脫同至勝事；5 滅降伏諸魔怨等勝事；6 無學勝事；7 阿羅漢勝事應供義故。8 說眾[1]上勝事，依四雙八人故。9 明諸[2]說者上勝事，現法中得涅槃說法故。10 明眾生中上勝事，11 乃至眾生乃至九眾生處，如是中得最寂滅勝事。12 於心得自在勝事，13 及難伏生勝事，為防難故，說諸喻應知。」(CBETA, T26, no. 1523, p. 219, c26-p. 220, a6)

[1]上=生【宋】【元】【明】【宮】。[2]說=法【宋】【元】【明】【宮】。

p.2200 子一、意樂差別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p>已二 不離生死  (p.140)迦葉！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花。菩薩亦復如是，於無為中不生佛法。  迦葉！譬如卑濕淤泥中，乃生蓮花。菩薩亦爾，生死淤泥邪定眾生，能生佛法。</p>	<p>一向趣寂聲聞棄背諸行雜染利益有情事故，一向安住寂靜意樂；菩薩雖有垢染而與彼相違。</p>
<p>↑《大寶積經論》卷 3：  問曰：云何依下劣有為法中能增長菩薩無上佛法？  以蓮華喻顯釋，故言「迦葉！譬如卑濕淤泥乃生蓮華。菩薩亦爾，於生死泥邪定眾生中，菩薩乃生佛法。」(CBETA, T26, no. 1523, p. 219, c23-26)</p>	<p>↑《大寶積經論》卷 3：</p>

p.2200 子二、白法集成差別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戊二 福智廣大勝 己一 功德大 (p.141)迦葉！譬如有四大海，滿中生酥。菩薩有為善根甚多無量，亦復如是。 迦葉！譬如若破一毛以為百分，以一分毛取海一滯。一切聲聞有為善根，亦復如是。</p>	<p>又彼聲聞唯為自身得增長故，白法狹小；菩薩為欲增長一切有情樂故，白法無量。</p>
<p>↑《大寶積經論》卷 3： 為防初勝難故，說二種大海生[3]酥喻，無量眾生不受受用相似法故。」 (CBETA, T26, no. 1523, p. 220, a6-7) [3]酥=蘇【宋】【元】【明】【宮】下同。</p>	<p>↑《大寶積經論》卷 3： 雖迭互等喻集諸白法處，示現作勝事。聲聞有諸白法微薄，唯益自己；菩薩法無量，利益增長一切眾生如子。譬如父以生酥長養諸子，菩薩亦爾，自善根無量如生酥，養育增長新學菩薩如子。 (CBETA, T26, no. 1523, p. 220, b27-c2)</p>

p.2200 子三、智集成差別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己二 智慧大 (p.142)迦葉！譬如小芥子孔所有虛空；一切聲聞有為智慧亦復如是。迦葉！譬如十方虛空無量無邊；菩薩有為智慧甚多，為力無量，亦復如是。</p>	<p>又彼聲聞由無為智<sup>27</sup>，但為除遣自身煩惱；菩薩普為一切十方諸有情類。</p>
<p>↑《大寶積經論》卷 3： 第二防難菩薩智有二，自及他無量眾生身中障對治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0, a8-9)</p>	<p>↑《大寶積經論》卷 3： 男子。虛空[8]唯等示現智集勝事。聲聞以無漏智故，唯見自身空寂。諸煩惱中，菩薩者憐愍故同證智，令迴與十方一切眾生，發願向無上菩提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0, c2-5) [8]唯=雖【明】。</p>

p.2200 子四、種類差別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	--------------------

<sup>27</sup> 《大乘起信論講記》，p.17：「般若可分為二種：一、有為般若，二、無為般若（見大智度論）。有為般若，約未證法性空的有漏智慧說。無為般若，約悟證空性的智慧說；般若與空性相契相應，與法性無為不二而得名。」

<p>戊三 種姓尊貴勝 己一 真實佛子</p> <p>(p.143)迦葉！譬如剎利大王，有大夫人，與貧賤通，懷妊生子，於意云何？是王子不？」？</p> <p>『不也，世尊』！『如是迦葉！我聲聞眾亦復如是，雖為同證，以法性生，不名如來真實佛子，迦葉！譬如剎利大王與使人通，懷妊生子，雖出下姓，得名王子。初發心菩薩亦復如是，雖未具足福德智慧，往來生死，隨其力勢利益眾生，是名如來真實佛子。』</p>	<p>又彼聲聞雖緣最勝解脫法境作意集成，而非佛子；菩薩雖緣下劣諸行有情法境作意集成，而是佛子。</p>
<p>↑《大寶積經論》卷 3： 第三護難彼有二種，丈夫夫人喻，如上夫人處解脫應知。如貧人處諸聲聞乘及願。是婢使處者，不捨眾生故。王處者，諸大乘願」(CBETA, T26, no. 1523, p. 220, a9-12)</p>	<p>↑《大寶積經論》卷 3： 最大夫人及婢使喻，示現相似勝處。聲聞念勝解脫。最大夫人母處狹劣小意，如父貧窮心增長不成佛子。諸菩薩者捨下劣凡夫眾生性，念婢使母處，以上念心如灌頂大王成就故，名為佛子。」(CBETA, T26, no. 1523, p. 220, c5-10)</p>

p.2200 子五、種性差別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己二 紹隆佛種</p> <p>(p.146)迦葉！譬如轉輪聖王而有千子，未有一人有聖王相，聖王於中不生子想。如來亦爾，雖有百千萬億聲聞眷屬圍繞，而無菩薩，如來於中不生子想。</p>	<p>又彼聲聞雖勤精進於諦善巧<sup>28</sup>，心善安定，不成就佛種性相故，諸佛世尊不堪<sup>29</sup>攝受；而諸菩薩與彼相違。</p>
<p>↑《大寶積經論》卷 3： 以防護諸怨故。初轉輪王喻，與如來真子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0, a12-14)</p>	<p>↑《大寶積經論》卷 3： 初轉輪王喻，示現性處勝事。如轉輪聖王子成就諸力，成就勢力成就至威，以無轉輪王相故不堪作轉輪聖王。聲聞亦爾，以勤精進故成就諸力，諦善巧故成就勢力，不捨心故</p>

<sup>28</sup> 《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 30，367b20-25：「先淨」者：是初學。「樂靜慮」者：是第二學。「於諦善巧」者：是第三學。又於如是「諦善巧」中，「應生」者：謂道諦，應生起故。「應遠」者：謂苦、集諦，應遠離故。「應增長」者：謂滅諦，軟、中、上品煩惱次第數數漸斷，增長滅故。」

<sup>29</sup> 堪=甚【宋】【元】【明】【宮】【聖】(T30, 744d,n.4)

	成就至威，無佛性相故，諸佛如來不與擁護攝取。」(CBETA, T26, no. 1523, p. 220, c10-17)
--	---

p.2201 子六、持種加行差別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p>己二 紹隆佛種</p> <p>迦葉！譬如轉輪聖王有大夫人，懷妊七日，是子具有轉輪王相，諸天尊重，過餘諸子具身力者。所以者何？是胎王子，必紹尊位，繼聖王種。如是迦葉！初發心菩薩亦復如是，雖未具足諸菩薩根，如胎王子，諸天神王深心尊重，過於八解大阿羅漢。所以者何？如是菩薩名紹尊位，不斷佛種。</p>	<p>又彼聲聞到究竟故，根雖成熟，於當來世而不能作佛所作事；菩薩初心剎那生已便能造作。</p>
<p>↑《大寶積經論》卷 3： 防護無學勝事。第二轉輪王喻，不斷佛種事故。</p>	<p>↑《大寶積經論》卷 3： 菩薩以第二轉輪王喻，示現持家勝事。聲聞雖盡至故，未來不能持佛家，初發心菩薩堪能故。</p>

p.2201 子七、威德差別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p>戊四 初心希有勝</p> <p>己一 勝出聲聞</p> <p>(p.149)迦葉！譬如一琉璃珠，勝於水精如須彌山。菩薩亦爾，從初發心，便勝聲聞辟支佛眾。</p>	<p>而諸菩薩雖復未到究竟之位，然其威德及與智慧映蔽一切聲聞、獨覺。</p>
<p>↑《大寶積經論》卷 3： 防護說眾上勝事。以毘琉璃喻，初攝得菩提心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0, a15-16)</p>	<p>↑《大寶積經論》卷 3： 《大寶積經論》卷 3：「毘琉璃寶珠喻，示現神力勝事盡至。菩薩從初地，以智慧神力故，退一切聲聞緣覺。」(CBETA, T26, no. 1523, p. 220, c19-21)</p>

p. 2201 子七、威德差別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p>己二 人天禮敬</p> <p>(p.150)迦葉！譬如大王夫人生子之日，小王群臣皆來拜謁。菩薩亦爾，初發心</p>	<p>又彼聲聞雖到究竟，而不為彼諸天人等供養讚嘆，如住始業修行菩薩。</p>

時，諸天世人皆當禮敬。	
↑《大寶積經論》卷 3： 防護阿羅漢勝事，堪應供故。說第三轉輪王喻，授薩婆若因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0, a14-15)	↑《大寶積經論》卷 3： 《大寶積經論》卷 3：「第三轉輪聖王喻，示現行勝處。聲聞雖得盡至，諸天聖人不如是恭敬讚歎，如新行菩薩」(CBETA, T26, no. 1523, p. 220, c17-19)

p. 2201 子八、正行差別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戊五 普利眾生勝 (p.150)迦葉！譬如雪山王中生諸藥草，無有所屬，無所分別，隨病所服，皆能療治。菩薩亦爾，所集智藥，無所分別，普為眾生平等救護。	又彼聲聞療煩惱病，智慧良藥雖復成滿，而不能治一切眾生諸煩惱病；而諸菩薩與彼相違，由能修行利益他事勝義行故。
↑《大寶積經論》卷 3： 防護說法者，上勝事故。說藥樹王喻，能與眾生除煩惱病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0, a16-17)	↑《大寶積經論》卷 3： 雪山藥樹喻，示現修行勝事。聲聞雖成就智能滅煩惱病，智藥滅眾生煩惱病。反質菩薩者，唯常行益他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0, c21-23)

p. 2201 子十、殊勝差別 子十一、成熟差別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戊六 出生如來勝 (p.151)迦葉！譬如月初生時，眾人愛敬踰於滿月。如是迦葉！信我語者，愛敬菩薩過於如來。所以者何？由諸菩薩生如來故。	又於聲聞一切時中如來最勝，於最勝中諸菩薩眾彌 <sup>30</sup> 復最勝，彼由於此所集成故。 <sup>31</sup> 又由二緣應知彼勝，〔1〕彼能成熟諸有情故，〔2〕亦能成熟諸佛法故，由此因緣感菩提果，隨所成熟諸有情類，能令解脫。 <sup>32</sup> 譬如有人能辦能熟，覺慧希奇，非彼端然 <sup>33</sup> 而食用

<sup>30</sup> 【彌】：6.益；更加。《論語·子罕》：“仰之彌高，鑽之彌堅。”

<sup>31</sup> 《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7b19-23：「又於聲聞至彼由於此所集成故者，義同婆沙世界（間【甲】）第一法都勝也。如來一切時中望聲聞最勝，菩薩望佛彌復勝佛，彼佛由於此菩薩所集成故，如世第一法開生聖道故都勝。」

<sup>32</sup> 《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7b23-29：「又由二緣乃至能令解脫者，此釋菩薩勝佛所以。一、由此菩薩修六度因緣感菩提果故，二、得菩提已成熟有情故；亦可一、成熟有情，二、成熟佛法，由此二緣，故招菩提成熟有情，故勝於如來。又解：上對佛果辨勝，此對小辨勝；彼菩薩由二緣故勝於聲聞。」

<sup>33</sup> 【端然】：2.莊重整肅貌。3.果然；真的。

	者。 <sup>34</sup>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大寶積經論》卷 2： 《大寶積經論》卷 3：「防護得最寂滅勝事，作月初喻，集功德智因助得菩提故。」 (CBETA, T26, no. 1523, p. 220, a19-20)	↑《大寶積經論》卷 3： 《大寶積經論》卷 3：「月初月喻，示現於勝中示現勝事。一切時聲聞中，諸佛如來常勝，彼勝中諸菩薩復轉勝彼，從菩薩而成故。諸菩薩有二種相故，轉勝應知。如是彼亦教化眾生及成熟佛法，是故有菩提及得果，隨所化眾生令得解脫。譬如營作[1]影者成奇異怖心不於食者，此亦如是應知。」 (CBETA, T26, no. 1523, p. 220, c26-p. 221, a3) [1]影=灑【元】【明】【宮】。

p. 2201 子九、福田差別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戊七 眾生福田勝 (p.152)迦葉！譬如愚人捨月，禮事星宿。智者不爾，終不捨離菩薩行者，禮敬聲聞。	又彼聲聞雖到究竟於諸有情智光明照然，非諸天及餘世間真實福田，如諸菩薩未盡煩惱。
↑《大寶積經論》卷 3： 防護明眾生中上勝事喻者，無能捨月輪，如是能作一切眾生智慧光明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0, a18-19)	↑《大寶積經論》卷 3： 星宿喻，示現福田勝事。雖盡至聲聞，不能以智慧光照眾生故，不作福田度一切人天，如不滅煩惱菩薩一切人天而作福田。」(CBETA, T26, no. 1523, p. 220, c23-26)

p. 2201 子十二、因果差別 子十三、依止差別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戊八 聲聞依止勝 (p.153)迦葉！譬如諸天及人，一切世間，善治偽珠，不能令成琉璃寶珠。求聲聞人亦復如是，一切持戒，成就禪定，終不能得坐於道場，成無上道。 迦葉！譬如治琉璃珠。能出百千無量珍寶，如是教化成就菩薩，能出百千無量聲聞、辟支佛寶。	又彼聲聞雖復一向受學修行清淨法因，亦為無量善友攝受，而不能引大菩提果；諸菩薩眾與彼相違，而能引發。  又諸聲聞依菩薩生，非諸菩薩依彼聲聞。
↑《大寶積經論》卷 3：	↑《大寶積經論》卷 3：

<sup>34</sup>《瑜伽論記》卷 21，大正 42，797b29-c4：「譬如有人已下，喻況也。能辦者，喻修因；能熟者，喻得果也；修行善巧，故名覺慧希奇；自行既滿能利群生，不同聲聞得果已後寂然受用，故云彼端然而食用者。」

<p>防護心得自在勝事喻琉璃珠，菩薩得薩婆若果故。防護難復生勝事，喻如治毘琉璃珠故。心自在勝利養等諸聲聞功德者，依菩薩故。如是此諸喻略說菩薩於聲聞中示勝功德故。自此已後廣說諸功德。」(CBETA, T26, no. 1523, p. 220, a21-25)</p>	<p>譬如諸天及人，一切世間善持琉璃，此喻示現因果勝事。聲聞雖一向修集淨法勝因，復值親近無量善知識，不能令得大菩提果。反質故說諸菩薩者，能令得大菩提果故。譬如治毘琉璃寶喻，示現依生勝事。諸聲聞者，依菩薩故而出現世間，非菩薩依聲聞而出世間。」(CBETA, T26, no. 1523, p. 221, a3-9)</p>
---	--

p.2201 清淨法因

《瑜伽師地論》卷 80：十因...能令清淨事轉

<p>一、隨說因</p>	<p>又於一切清淨品法，及滅涅槃，所有種種<sup>a</sup>名、<sup>b</sup>想、<sup>c</sup>言說。即此望彼諸清淨法，為隨說因。</p>	<p>如言：念住、正斷，乃至八聖道支<sup>35</sup>；無明滅故行滅，廣說乃至生滅故老死滅，如是等類種種隨說。</p>
<p>二、觀待因</p>	<p>觀待諸行多過患故，樂求清淨、攝受清淨、成滿清淨、彼望於此，為觀待因。</p>	
<p>三、牽引因</p>	<p>安住種姓補特伽羅，種姓具足能為上首，證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彼望清淨，為牽引因。</p>	
<p>四、攝受因</p>	<p>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及先所作諸根成熟，名攝<sup>36</sup>受因。</p>	
<p>五、生起因</p>	<p>種姓所攝一切無漏菩提分法所有種子，望彼一切菩提分法，為生起因。</p>	
<p>六、引發因</p>	<p>即自種子所生一切菩提分法，漸次能證若有餘依、若無餘依二涅槃界，名引發因。</p>	
<p>七、定別因</p>	<p>聲聞種姓，以聲聞乘能般涅槃。獨覺種姓，以獨覺乘能般涅槃。大乘種姓，以無上乘能般涅槃，彼望清淨，為定別因。</p>	
<p>八、同事因</p>	<p>若清淨品觀待因，乃至定別因，彼望清淨，為同事因。</p>	
<p>九、相違因</p>	<p>種姓不具足，不值佛出世，生諸無暇處，不親近善士，不聽聞正法，不如理作意，數習諸邪行，彼望清淨，為相違因。</p>	
<p>十、不相違因</p>	<p>此相違因若闕、若離，是名清淨不相違因。</p>	

p. 2201 庚八、世間、出世間智，能作利益他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丙三 作教化事業 丁一 畢竟智藥治 戊一 總說</p>	<p>復次，云何由世間、出世間智，能作利益他事？</p>

<sup>35</sup> 《瑜伽師地論》卷 16 (大正 30, 361c23~24):「念住<sup>(4)</sup>、正斷<sup>(4)</sup>、神足<sup>(4)</sup>、根<sup>(5)</sup>、力<sup>(5)</sup>、覺支<sup>(7)</sup>、道支<sup>(8)</sup>。」

<sup>36</sup> 《大正藏》30, 502a13 原作「所」，今依《高麗藏》15, 856b7 改作「攝」。

<p>(p.155)爾時，世尊復告大迦葉：『菩薩常應求利眾生。又正修習一切所有福德善根，等心施與一切眾生。所得智藥，遍到十方療治眾生，皆令畢竟。</p>	<p>謂諸菩薩遍於十方，或遊歷世界，或遊歷國土，或遊歷生，或勸請他，為大良醫，善能療治煩惱鬼魅所著有情，為無有上，宣說三學清淨之道。</p>
<p>↑《大寶積經論》卷 3： 為滅惡持住義故，語尊者摩訶迦葉言「迦葉：若有國中有駱駝咽黑頭仰[2]明者，乃至彼國無有恐怖畏等事。是故迦葉！菩薩常應救護利益眾生」者，有何漸次說，自此已後示現得彼果益勝事。前所說言雜染煩惱中能長菩薩佛法，若爾非彼身中增長者，亦非諸菩薩令助彼身中者，云何彼身中而能增長菩薩？為眾生故修諸行，示現此說。若增長彼者，亦增道自己。經言「菩薩常應救護」如是等，示現至於四方一切世界一切菩薩願利益眾生事。」(CBETA, T26, no. 1523, p. 221, a9-19) [2]明=眠【宋】【元】【明】【宮】。</p>	<p>↑《大寶積經論》卷 3： 「迦葉！菩薩至於四方應利益眾生」者，示現以世間出世間智等利益他故。至四方者，何等四方？謂為教化眾生故，從世界至餘世界。以神力故，從一世界至餘世界，中間如從國至餘國故，還彼世界中來生故，及彼處處取生故，令淨[7]他故。隨有眾生彼諸菩薩所教化者，為彼淨故。作真實畢竟治者，菩薩治煩惱以煩惱。大顛狂眾生，菩薩治故，得成無上大醫，教授三種清淨戒行故，非耆婆等諸大醫王能治諸見，及治除疑悔者。或復治大者，真實治故名治大。大者謂真實，不以是義然後真實畢竟治，以出世間道行滅煩惱使故成。」(CBETA, T26, no. 1523, p. 222, c9-21) [7]他=地【宋】。</p>

p. 2202 云何麁品雜染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戊二 別說 己一 諸對治行 云何名為畢竟智藥？ (p.157)謂不淨觀治於貪婬，以慈心觀治於瞋恚，以因緣觀治於愚癡。 以行空觀治諸妄見，以無相觀治諸憶想分別緣念，以無願觀治於一切出三界願。以四非倒治一切倒： 以諸有為皆悉無常治無常中計常顛倒，以有為苦治諸苦中計樂顛倒，以無我治無我中計我顛倒，</p>	<p>云何世間智？ 謂於麁品所有雜染，能為止息對治，於中品者能為制伏對治。<sup>37</sup> 云何名為麁品雜染？ 謂在家者，貪、瞋、癡行性，諸出家者，見依止性，及彼所依不正作意依止性，後有願依止性，由總別四顛倒故，於非解脫執為解脫依止性。<sup>38</sup></p>

<sup>37</sup> 《瑜伽論記》卷 21：「世間智止息制伏上、中雜染，即則是見道已前。」(T42,p.797c6-7)

<sup>38</sup> 《瑜伽論記》卷 21：「諸出家者至於非解脫執為解脫依止性者，此有四句：一、惡見依止性，二、及彼惡見所依於定學中不正作意依止性，三、願後有依止性，四、或總由四倒或

<p><b>以涅槃寂靜治不淨中計淨顛倒。</b></p>	
<p>↑《大寶積經論》卷 3：              真實畢竟治者，所有離良醫療治身患，乃至離外道治煩惱，是名非真實治，假名故及顛倒故。是中菩薩者喻良醫應知。              一切眾生如病者，諸病者如貪等，藥者如不淨等觀，...              是中初煩惱病，不淨等對治應知。以不淨對治諸貪，慈心對治瞋恚，四因緣觀對治愚癡。如是等說有病故為說對治。              諸空等依四種眾生故說：一者執見；二者樂著三摩[7]拔提；三者喜樂諸生；四者於非解脫處而作解脫想。              是中依執著諸見眾生故，言「一切諸見唯空能治，若起空見」如是等說應知。樂著三摩拔提故說無相，一切有無諸念分別相中無相故。示現一切有無，示令樂著三昧，依喜樂諸生故說無願，滅一切欲色無色界等故說言無願。              依非解脫處而作解脫相，說非四倒。為滅一切倒故說四倒，見常等故。於非解脫處而生解脫相，捨習顛倒故，依有者故。廣略說四顛倒對治應知。」(CBETA, T26, no. 1523, p. 221, a9-b13)              [6]種=眾【明】。[7]拔=跋【宋】【元】【明】【宮】*。[*7-1]拔=跋【宋】【元】【明】【宮】*。</p>	<p>↑《大寶積經論》卷 3：              《大寶積經論》卷 3：「是中間世智有二種：一、鹿；二、中。鹿，滅煩惱對治故。中者，以伏對治故。所謂多貪欲者，不淨觀對治。乃至滅一切諸倒，有四倒如是滅。鹿煩惱對治，四念處乃至八正道，中者伏對治。是中鹿煩惱於現境界中貪欲等行故轉成中應知。是中行者，以世間智自境界相防染等煩惱，貪伏已令淨性行，是中性行。是中性行差別，在家之者多貪瞋癡等行，出家者多依諸見。以依彼故及依不正念性念，性念分別廣略四種倒，非解脫處生解脫執慢。是中貪欲等，觀不淨對治令清淨。瞋者，慈悲觀對治。癡者，因緣觀對治。諸見者，空對治。不正念所攝分別及性勝分別中，無相對對治。復有惛願者，無願對治。非解脫處生解脫者，非不倒對治。譬如此處是常，」(CBETA, T26, no. 1523, p. 222, c21-p. 223, a7)</p>

《寶積經講記》(p.158)：

這三類十法，是對治行，都是觀——智慧。菩薩用這些智藥，來對治眾生的煩惱重病。

三對治觀	界觀之三空觀	界觀之四正觀
不淨觀：治貪婬	空 觀：治妄見	無常：治常顛倒
慈心觀：治瞋恚	無相觀：治憶想分別緣念	苦：治樂顛倒
因緣觀：治愚癡	無願觀：治一切出三界願	無我：治我顛倒 涅槃：治淨顛倒

p. 2202 云何中品雜染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	-------------

別由一二倒故妄計涅槃依止性。」(T42,p.797c7-11)

<p>己二 七菩提行</p> <p>(p.162)以四念處，治諸依倚身、受、心、法：行者觀身，順身相觀，不墮我見。順受相觀，不墮我見。順心相觀，不墮我見。順法相觀，不墮我見。是四念處，能厭一切身、受、心、法，開涅槃門。</p> <p>以四正勤，能斷已生諸不善法，及不起未生諸不善法；未生善法悉能令生，已生善法能令增長。取要言之，能斷一切諸不善法，成就一切諸善之法。</p> <p>以四如意足，治身心重。壞身一相，令得如意自在神通。</p> <p>以五根，治無信、懈怠、失念、亂心、無慧眾生。</p> <p>以五力，治諸煩惱力。</p> <p>以七覺分，治諸法中疑悔錯謬。</p> <p>以八正道，治墮邪道一切眾生。</p>	<p>云何中品雜染？</p> <p>謂已止息麤品雜染，別別對治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貪、瞋、癡、纏依止性。於其所緣正繫念故，令不定者心得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方能制伏。不依此修而自恃舉故，於所緣繫心令住，勇猛精進，從此於住能正攝受，攝受住故，於積聚中，由一合<sup>39</sup>執中煩惱轉，便能制伏。</p> <p>從此為斷出世間法所對治故，依止對治，即令堅住，從此能伏諸緣起愚、補特伽羅無我性愚、及法無我性愚，從此能於邪道正道皆得決定。<sup>40</sup></p> <p>由如是相應知麤品、中品雜染止息制伏能對治智，是名世間智。</p>
<p>↑《大寶積經論》卷 3： 有凡夫復有六種： 依著身者，對治彼故說諸念處。 煩惱散者，對治彼故說四正勤； 迭互我慢所縛者故，對治說諸如意足； 離修諸善故，對治彼說諸根及力； 不達諸諦故，對治說諸覺道分； 及喜好吉凶等見，對治故說諸道分。 [8]云何不順觀身[9]墮身見，若我所見不分別，背善[10]治法不信等應知。彼對治故，說諸根及力。」(CBETA, T26, no. 1523, p. 221, b13-20)</p>	<p>↑《大寶積經論》卷 3： 是中煩惱。何者防麤煩惱？依自對治。依染境界貪瞋癡事，於現境界中貪等行患。集是行義，滅彼故修念處等諸菩提分法。以修念處法、正念中繫故，於未繫念心令得繫念故修行，不以此念自心起取言我修念處。諸念中繫心已修行正[1]勤，如意足取住。以取住故，身心從男女相以內知觀故伏中煩惱，於有無漏智行道故，出世間法對治，滅不欲等。依欲等對治，非與根力而令作見。於有因緣集癡及人無我癡，以菩提分法伏，於有不正道及正道行中決定成。如是所有此處相麤中煩惱正防及伏對治。事智</p>

<sup>39</sup> 合=念【宋】【元】【明】(T30,745d,n.1)

<sup>40</sup> 《瑜伽論記》卷 21：「於積聚中乃至皆得決定者，於色等聚中，由一念執中品惑起便能制伏，從此為斷出世智所斷惑故，依止對治即令堅住。由此對治能伏十二緣起愚，人、法無我性愚，於內外道此邪此正皆得決定也。」(T42,p.797c11-16)

<p>[8]云=六【宮】。[9]墮=隨【明】。 [10]〔治〕—【宋】【元】【明】 【宮】。</p>	<p>者，是名世界智。」(CBETA, T26, no. 1523, p. 223, a7-19) [1]勤=對【宋】【元】【明】【宮】。</p>
--	---

麤品雜染

	所對治		能為止息對治		
麤品雜染	在家	貪行	不淨觀		
		瞋行	慈悲觀		
		癡行	因緣觀		
	出家 (於非解脫 執為解脫)	見	界觀	空解脫門	
		不正作意		無相解脫門	
		後有願		無願解脫門	
		四顛倒		無常、苦、無我、涅槃	

中品雜染

	所對治	能為制伏對治
中品雜染 (已止息麤品 雜染，別別對 治為依止故， 於諸境界貪、 瞋、癡、纏依 止性。)	令不定者心得安定。	四念處
	自恃舉故，於所緣繫心令住，勇猛精進。	四正勤
	於積聚中，由一合執中煩惱轉。	四如意足
	令生起出世間法。	五根
	令出世間法堅住。	五力
	緣起愚、人無我性愚、法無我性愚。	七菩提分
	令正道得決定。	八正道

p. 2202 云何出世間智

<p>〈普明菩薩會〉</p>	<p>《瑜伽師地論》卷 80</p>
<p>戊二 隨義正說 己一 標法性空以觀心 (p.173)何謂菩薩出世智藥？ 謂知諸法從緣合生；信一切法無我無人，亦無眾生壽命知見，無作無受；信解通達</p>	<p>云何出世間智？謂如是制伏貪、瞋、癡、纏諸雜染已，復能對治微細隨眠所有雜染，此真實智名出世智。<sup>41</sup> 此復云何？謂即依彼制伏對治三處善巧，謂緣起善巧，補特伽羅無我勝解善巧，法無我勝解善巧。<sup>42</sup></p>

<sup>41</sup> 《瑜伽論記》卷 21：「能治微細隨眠名出世智者，此明見道斷於三界見斷隨眠。」T42,p.797c16-17)

<sup>42</sup> 《瑜伽論記》卷 21：「由作三種善巧為加行故，得入見道。」(T42,p.797c19-20)

<p>無我我所。於是空法無所得中，不驚不畏，勤加精進而求心相。</p>	
<p>↑《大寶積經論》卷 3：</p>	<p>↑《大寶積經論》卷 3： 何者出世間智？如是伏貪瞋癡煩惱染處，及所有微細使煩惱對治事智。彼復何者？於彼伏對治中善巧三處，所謂緣智、善巧、因緣。無我、無眾生、無命、無養育、無富伽羅法中生信智，[2]可信人無我故，於空無分別法中不生怖故。信法無我故，求心生精進，所有盡度，過諸煩惱。」(CBETA, T26, no. 1523, p. 223, a19-25) [2]可=取【宋】【元】【明】【宮】。</p>

p. 2203 為欲超度無餘雜染對治四種無知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p>己二 觀心無性以顯性 庚一 觀心無性 辛一 約勝義觀心無性</p> <p>(p.176)菩薩如是求心：何等是心？若貪欲耶？若瞋恚耶？若愚癡耶？若過去、未來、現在耶？若心過去，即是盡滅；若心未來，未生未至；若心現在，則無有住。是心非內、非外、亦非中間。是心無色、無形無對、無識、無知、無住、無處。如是心者，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不已見、不今見、不當見。若一切佛過去來今而所不見，云何當有？但以顛倒想故，心生諸法種種差別。是心如幻，以憶想分別故，起種種業，受種種身。</p>	<p>為欲超度無餘雜染對治四種無知故，不待他教，於內精勤觀察自心。</p> <p>四無知者：</p> <p>一於共相無知； 二於自相無知； 三於雜染相無知； 四於清淨相無知。</p> <p>1 由三種相應知心共相，一於緣生者不現在前無作用故，二於現在者唯一剎那無作用故，三於貪等自緣所生非心作故。</p> <p>2 由三種相應知心自相： 一者如前言說自性不可得故；二者如前由六種相如實可得故；三者一切聖者無差別智之所得故。</p> <p>3 由三種相應知心雜染相：一者生故；二者轉故；三者行故。</p> <p>於諸趣中種種自體生故，名雜染生。<sup>43</sup></p> <p>……</p> <p>(4 由三種相應知心清淨相：一者不得得<sup>44</sup>相</p>

<sup>43</sup> 《瑜伽論記》卷 21：「於五趣中種種識自體生故名生。」(T42,p.798a3-4)

<sup>44</sup> [得]－【宋】【元】【明】(T30, 745d,n.4)

	故，二者無為相故，三者種性相故。)
<p>↑《大寶積經論》卷 3： 求此助道行已，求出世間行，有餘中心求，然後有餘。依眾生無我故，有二種應知。依法無我，有一緣入智等因，欲信本智信智，唯心是中諫斷，無緣覺及無我。因緣習中求覓，示現證人無我。於內外入中及依彼念識處中妄想橫念性故，心不可得。及成就無色等相，見性故示現證法無我。然是成就性故，作心事有護，不正取故。言「迦葉！心一切，諸佛不見故，言非自然故，不見示現住法體故，一切諸佛說三時見故」。如是先說無橫念分別性，彼橫念相，示現他性相說故，有依止故，言彼以何為性[14]耳。於中明心及心數法。」 (CBETA, T26, no. 1523, p. 221, c9-21)[14]耳=取【宋】【元】【明】【宮】。</p>	<p>↑《大寶積經論》卷 3： 所有盡度，過諸煩惱。對治教四種：無智不取故，觀內心用意於智，同相、自相、染相及淨相。於無智是中有三種想同想義應知。彼如是求心。何者心？可樂、可染、可恥，為過去未來現在所有。過去者是名盡，未來者未至，現在者念念不住。是中過去、未來緣成心[3]皆皆=背【宋】【元】【明】【宮】無覺觀，現在者念念無覺故。及諸貪等自緣所生，非心所作等諸相心自相應知。「迦葉！是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覺故如是心求不可得，如本說假名說性不可得故。是心無色無形、無住無相、無記無著。如是如前六種相，知真如故，一切言諸佛不已見、不今見、不當見故，一切諸聖不以知見覺故。種相故心有染相應知。不順不順故，及行行故，故心如幻。以虛妄憶想分別起，種種業行生，受種種身心，諸道中受種種身生。」 (CBETA, T26, no. 1523, p. 223, a25-b11)</p>

對應《瑜伽師地論》解釋

〈普明菩薩會〉	《大乘寶雲經》	《瑜伽師地論》卷 80	《瑜伽師地論》卷 76
無色無形	無色無形	不可自尋思 <sup>45</sup> (能取所取)	無形色
無對	無見	不可說示他 <sup>46</sup> (能詮所詮)	不可睹見
無住	無住處	超過色根所行 (根)	無所依住
無知	無知	超過一切相 (境)	無所攀緣
無識	無識	超過識所行 (識)	不可了別
無處		超過煩惱所行 (器世間)	不可顯現

<sup>45</sup>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4c26-28：「於彼發起諸不正想，隨取相好，自斯已後，於其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sup>46</sup> 《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 30，365a27-29：「自內所證，無色、難見。難可尋思，故名無色。經說「色相為尋思」故。難說示他，故不可見。」

p. 2203-p.2204 心雜染相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辛二 約世俗呵心妄有 (p.181)又大迦葉！	3 由三種相應知心雜染相：一者生故； 二者轉故；三者行故。
1	心去如風，不可捉故。	於諸趣中種種自體生故，名雜染生。
	↑《大寶積經論》卷 3：「如是行厭離中心。何故不得解脫？釋成就如風。是中遠至者，一切事中以彼性故應知。」(CBETA, T26, no. 1523, p. 221, c23-25)	↑《大寶積經論》卷 3：「心如風遠行去不可捉者，一切念中難治。」(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12-13)
2	心如流水，生滅不住故。	即於此中，生者，自然剎那有流轉故，一切所緣難伏轉故， <sup>47</sup>
	《大寶積經論》卷 3：「若以意墮唯是相，此云何世間成生死釋成如幻？唯是一心行者如河流」(CBETA, T26, no. 1523, p. 221, c21-23)	↑《大寶積經論》卷 3：「不順染故，心如流水。生滅不住者，還彼生以自順念念流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11-12)
3	心如燈焰，眾緣有故。	貪愛勢力之所轉故，名雜染轉。
	《大寶積經論》卷 3：「如是難知，云何得解脫？釋成如燈焰。以無明緣力故行，示現彼盡故不行。若心煩惱力故染成；不者順如。彼煩惱不淨故，不見覺解脫」(CBETA, T26, no. 1523, p. 221, c25-28) 《	↑《大寶積經論》卷 3：「心如燈焰。眾因緣有行者，[4]受潤自在，順行染故，隨所行而能行故，此是行染。」(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14-15) [4]受 = 愛【宋】【元】【明】【宮】。
4	是心如電，念念滅故。	若於彼行、若如是行，名雜染行。 謂於一時行於善中，
	大寶積經論》卷 3：「防護此患故，示現 5 如虛空，防護諸患故，如虛空無分別[15]故。 示現 4 如雷電念念滅，貪等諸中不住故，示現無常相相故，示現防作異相患。」(CBETA, T26, no. 1523, p. 221, c28-p. 222, a2) [15]〔故〕－【宋】【元】【明】	↑《大寶積經論》卷 3：「何處行心如電？或向作善處行，或如電生善心時」(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15-16)

<sup>47</sup> 《瑜伽論記》卷 21：「於此五趣中自然生滅有流轉故，於諸境界難調伏心故，貪力所起故名轉。」(T42,p.798a4-6)

	【宮】。	
5	心如虛空，客塵汚故。	或於一時行不善中，
		↑《大寶積經論》卷 3：「心如虛空，或向不善[5]知如虛，客塵煩惱染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17-18) [5]知如虛 = 如虛空【宋】【元】【明】， = 如空【宮】。
6	心如獼猴，貪六欲故。	或於一時行境界中，
	《大寶積經論》卷 3：「雖淨心念念滅故，示現如獼猴，彼非憚求種種境界故散。是以順貪等各不能[1]降，成有散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2, a2-4) [1]降 = 除【宋】【元】【明】 【宮】。	↑《大寶積經論》卷 3：「心如獼猴，一向貪諸境界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18)
7	心如畫師，能起種種業因緣故。	或於一時行造業中，
	《大寶積經論》卷 3：「何故不一切等共生？釋成如畫師事。」(CBETA, T26, no. 1523, p. 222, a4)	↑《大寶積經論》卷 3：「心如畫師，一向起作諸業行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18-19)
8	心不一定，隨逐種種諸煩惱故。	或於一時行煩惱中。又於煩惱行貪瞋等無決定行。
	《大寶積經論》卷 3：「何故不一切時如是等造業？釋成不住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2, a5)	↑《大寶積經論》卷 3：「迦葉！心不一定，能逐種種煩惱」者，或一向煩惱中復能行貪欲瞋癡，不住而行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19-21)
9	心如大王，一切諸法增上主故。	又於隨順樂等法中，得為增上現行。
	↑《大寶積經論》卷 3：「何故退？現在業或以木現氣力故生，釋成如王事」(CBETA, T26, no. 1523, p. 222, a5-7) 《大寶積經論》卷 3：「所有業修力最上，彼[2]熏心故得增上成顯說。」(CBETA, T26, no. 1523, p. 222, a7-8) [2]熏 = 勳【宋】【宮】。	↑《大寶積經論》卷 3：「如是等釋，說心如王，得一切法自在故，於樂法中得自在[6]世力而行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22-24) [6]世 = 勢【宋】【元】【明】【宮】。
10	心常獨行，無二無伴，無有二心能一時故。	非即於此行有貪已復行無貪，行無貪已復行有貪，如是等。

		↑《大寶積經論》卷 3：「心如獨行無侶者，非彼本有染貪已而有成離已離，離欲已而復有欲。」(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21-22)
11	心如怨家，能與一切諸苦惱故。	11-14 又生自苦斷壞眾樂，不由執著故，但由顛倒故
	↑《大寶積經論》卷 3：「若如王者，何故自己能生諸苦？釋成如怨家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2, a8-9)	↑《大寶積經論》卷 3：「心如怨家，能生一切苦故，捨已樂能生苦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24-25)
12	心如狂象，蹈諸土舍，能壞一切諸善根故。	
	↑《大寶積經論》卷 3：「何故自己如怨家？釋成如[3]疾。聚家示現故。身等示現有四倒，順等行故防護患有如是。」(CBETA, T26, no. 1523, p. 222, a9-11) [3]疾=灰【元】【明】【宮】。	《大寶積經論》卷 3：「心如灰家、」(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25-26)
13	心如吞鉤，苦中生樂想故。	
		《大寶積經論》卷 3：如魚鉤、
14	是心如夢，於無我中生我想故。	
		《大寶積經論》卷 3：如夢、
15	心如蒼蠅，於不淨中起淨想故。	或於善中而安置時，即便棄捨
		↑《大寶積經論》卷 3：如青蠅，以執無我故自能生苦。
16	心如惡賊，能與種種考掠苦故。	由此引發自身眾苦無有厭足。
	↑《大寶積經論》卷 3：「以何故生樂處而取生事？示現如怨家故，有三苦故，示現彼處亦生苦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2, a11-12)	↑《大寶積經論》卷 3：「如怨家，助自己苦不厭足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27)
17	心如惡鬼，求人便故。	思求瑕隙，為令不善現前行故
	↑《大寶積經論》卷 3：「如是苦，何故不取苦對治？示現如奪人力夜叉鬼等，防護樂著三昧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2, a12-14)	↑《大寶積經論》卷 3：「如奪人力夜叉鬼令修善捨，彼覓[7]便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27-28) [7]便=使【宋】【元】【明】。

18	心常高下，貪恚所壞故。	於其瑕隙及衰盛中，為諸愛恚之所損惱。
	↑《大寶積經論》卷 3：「若以苦中作功德樂意樂住者，如是以何患示現？如具有勢無勢憎愛事。」(CBETA, T26, no. 1523, p. 222, a16-17)	↑《大寶積經論》卷 3：「常高下有勢無勢，愛憎等解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29-c1)
19	心如盜賊，劫一切善根故。	又隨放逸勢力一切所作諸善根本皆令損壞。
	↑《大寶積經論》卷 3：「如次復何故不樂對治中示現如賊作事，不防護、不將彼助道行[4]善根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2, a14-16) [4]善=道【宋】。	↑《大寶積經論》卷 3：「心如怨家，行不善覓諸過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b28-29)
20	心常貪色，如蛾投火。	20-24 又極樂著色等境故，雖於極利益甘露界中數數思擇，而難可安立。
	↑《大寶積經論》卷 3：「何故？癡狂故。著色等故，釋成如蛾滅燈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2, a17-18)	↑《大寶積經論》卷 3：「心如賊，至放逸故，所作不作一切善根能滅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1-2)
21	心常貪聲，如軍久行，樂勝鼓音。	
22	心常貪香，如豬喜樂不淨中臥。	
23	心常貪味，如小女人樂著美食。	
24	心常貪觸，如蠅著油。	
		↑《大寶積經論》卷 3：「色等境界樂著故。於永可得甘露界中憶念，憶念已令難安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2-3)
		於此義中，示現假合所設譬喻其事應知。

p. 2204-p.2205 寅四、心清淨相—不得相、無為相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	-------------

1	<p>庚二 無性即性 辛一 無為相 (p.187)如是迦葉！ 求是心相而不可得，</p>	<p>由三種相應知心清淨相： 一者不得得相故，二者無為相故，三者種性相故。 若由別異如理勤修，求心清淨不能證得。 若由如是如理勤修，便能證得。</p>
		<p>《大寶積經論》卷 3：「以三種相故，心得清淨應知，1 不得得相故，2 非有為相故，3 二無相故，三性相故。「迦葉！是心求不可得」。...求心淨不能得，如是思惟已令能得，是名不[9]得得相。」(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3-10) [8]知+（彼）【宋】【元】【明】【宮】。[9]〔得〕—【宋】【元】【明】。</p>
2	<p>若不可得，則非過去 未來現在。</p>	<p>又不觀見言說自性，見真如相。</p>
		<p>《大寶積經論》卷 3：如是修行法無我修行，行已以慧，是真如相，心以智見。</p>
3	<p>若非過去未來現在， 則出三世。</p>	<p>此由九種相當觀無為相：</p>
		<p>《大寶積經論》卷 3：「然後真如相心以九種相說。對有為相法故說[10]九無為應知。」</p>
4	<p>若出三世，非有非 無。</p>	<p>一者不行世故；</p>
		<p>《大寶積經論》卷 3：過三世者，非三世行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11-13)</p>
5	<p>若非有非無，即是不 起。</p>	<p>二者非如在滅盡定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如相可得故，是無二相；</p>
		<p>《大寶積經論》卷 3：「復非如入滅盡定，起已復能生故。彼非有非無者，假名性不可分別測故，以真如性可測知彼非二相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13-15)</p>
6	<p>若不起者，即是無 性。</p>	<p>三者非生身相故；</p>
		<p>《大寶積經論》卷 3：「彼不生者，無生相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15)</p>
7	<p>若無性者，即是無 生。</p>	<p>四者超過生身因自性相故；</p>

		《大寶積經論》卷 3：「彼無性者，過生性因相故。」 (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15-16)
8	若無生者，即是無滅。	五者超過當來生故；
		《大寶積經論》卷 3：「彼則無起者，未來中過諸生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16-17)
9	若無滅者，則無所離。	六者超過死沒故；
		《大寶積經論》卷 3：「彼則無滅者，過分段死故。」 (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17)
10	若無所離者，則無來無去，無退無生。	七者超過剎那展轉不遠離故；
		《大寶積經論》卷 3：「彼無所離者，過離念念故。」 (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17-18)
11	若無來無去無退無生，則無行業。	八者超過趣轉易故；
		《大寶積經論》卷 3：「無所離者，則無來無去。無退無生者，過轉諸道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18-19)
12	若無行業，則是無為。	九者超過業煩惱行故。 <sup>48</sup>
		《大寶積經論》卷 3：「是中無行業者，過業煩惱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19-20)

p. 2205-p.2206 寅四、心清淨相一種性相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辛二 聖性相</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壬一 泯諸相</div> (p.190)若無為者，則是一切諸聖根本。	此中，種性相當知是無學界相。 於現法中超過五事：
		《大寶積經論》卷 3：「若無為者則是聖種性。是中性相

<sup>48</sup> 《瑜伽論記》卷 21：「一者不行三世故；二者非如在滅盡定心心法滅，然是無為，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如相可得故，非有無，是平等無二相；三者非生身果報相故；四者超過業惑因相故；五者超過後有生故；六者超過老死故；七者超過剎那展轉相續不遠離故；八者超過五趣轉易故；九者超過造作業煩惱故。」(T42,p.798a14-21)

		者，謂無為界相應知，以見彼故顯諸聖事。然彼現法中過五事」(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20-22)
2	是中無有持戒，亦無破戒。	一者超過所作； 二者超過非所作；
		《大寶積經論》卷 3：「彼無有持戒者，過作事故。亦無破戒者，過無作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22-23)
3	若無持戒無破戒者，是則無行亦無非行。	三者超過所作加行； 四者超過所作非加行； 五者超過非所作加行。
		《大寶積經論》卷 3：「無行者，過作行故。 非無行者，過作非行故。 及非行者，過[11]不作行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23-25) [11]不+(行)【宋】【元】【明】。
4	若無有行無非行者，是則無心無心數法。	於後法中超過六事： 一者超過能發起後有行；
		《大寶積經論》卷 3：「及未來過有事故。是則無心無心數法者，過諸復有生，發起行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25-26)
5	若無有心心數法者，則無有業，亦無業報。	二者超過彼行；
		《大寶積經論》卷 3：「無[12]發者，過彼行故。無業報者，過彼生家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26-27) [12]發=業【宋】【元】【明】【宮】。
6	若無有業無業報者，則無苦樂。	三者超過彼果生； 四者超過依彼衰盛；
		《大寶積經論》卷 3：「彼無有苦亦復無樂者，過彼所依有勢無勢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27-28)
7	若無苦樂，即是聖性。	

8	是中無業無起業者，無有身業，亦無口業，亦無意業。	五者超過於彼所依一切無記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
		《大寶積經論》卷 3：「是中無業無起業行，然彼性中非身作業非口非心者，依苦樂一切有記動轉故。無業者，過諸學戒故。無起業者，過諸願故。然彼性中非身等作者，過不受報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3, c28-p. 224, a3)
9	是中無有上中下差別。	六者超過彼所依自體差別。
		《大寶積經論》卷 3：「彼性中亦無上下差別者，過依彼種種身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4, a3-4)

p.2206 四位九相應知種性相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復由四位九相，應知種性相。 何等四位？ 一不清淨位；二清淨位； 三通達位；四究竟位。 云何九相？
1	王二 顯淨德 (p.193)是性平等，如虛空故。	謂不清淨位，於一切相等隨行故，譬如虛空。
		《大寶積經論》卷 3：「然彼有四時九種相差別性相應知。不淨時、淨時、證時及盡時，是性平等如虛空者，不淨時等至一切諸相，如空如虛空遍，一切色一切相中真如亦爾。現者，淨時見等至，此是不淨時。一相」(CBETA, T26, no. 1523, p. 224, a4-8)
2	是性無別，一切諸法等一味故。	若清淨位平等一味
		《大寶積經論》卷 3：「是性無分別，一切諸法等味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4, a8-9)
3	是性遠離，離身心相故。	及身心遠離。
		《大寶積經論》卷 3：「是性寂靜遠離身。心寂靜者淨

		時，一味及身心寂靜故。淨時有二種相應知。」(CBETA, T26, no. 1523, p. 224, a9-11)
4	是性離一切法，隨順涅槃故。	若通達位隨順趣究竟，
		《大寶積經論》卷 3：「是相寂靜，隨順向涅槃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4, a11)
5	是性清淨，遠離一切煩惱垢故。	由一切煩惱自性離繫離垢故，
		《大寶積經論》卷 3：「是性清淨遠離一切煩惱垢者，永證故，是故隨順及以清淨，是故順向盡至證得時，是名證時。初相」(CBETA, T26, no. 1523, p. 224, a11-13)
6	是性無我，離我所故。	超過薩迦耶見，及超過彼為根本諸惡見趣。
		《大寶積經論》卷 3：「是性不等離我所者，過身見證時中第二相故。」(CBETA, T26, no. 1523, p. 224, a14-15)
7	是性無高下，從平等生故。	若究竟位
		《大寶積經論》卷 3：「是性無惡若虛若實從平等生者，過彼根本惡見故，還彼第三相。」(CBETA, T26, no. 1523, p. 224, a15-16)
8	是性真諦，第一義諦故。	
		《大寶積經論》卷 3： 「是性真諦第一義諦者，此說永盡時。 彼盡中住者，常故及成就諸樂，過三種轉變故。是中三種轉變事：一者生死等轉；二者[1]倒處轉；三者退淨轉。」(CBETA, T26, no. 1523, p. 224, a16-19) [1]倒=到【宋】【元】【宮】。
9	是性無盡，畢竟不生故。	
		《大寶積經論》卷 3：「是性無盡畢竟不生者，過生死等轉變故，是名成就盡時中初相。」(CBETA, T26, no. 1523, p. 224, a19-21)
10	是性常住，諸法常如故。	

		《大寶積經論》卷 3：「是性 10 常 11 樂 12 淨 13 無我者，過顛倒處轉變故，還彼後盡至中第二相。」(CBETA, T26, no. 1523, p. 224, a21-22)
11	是性安樂，涅槃為第一故。	安樂成滿，
12	是性清淨，離一切相故。	及超過三種變壞。何等名為三種變壞？一者老死等變壞，
13	是性無我，求我不可得故。	二者顛倒處變壞，
14	是性真淨，從本已來畢竟淨故。	三者清淨退失變壞。
		《大寶積經論》卷 3：「是性真淨從本以來畢竟淨者，過退 <sub>[2]</sub> 退=失【宋】【元】【明】【宮】淨轉變故，還彼盡至中時第三相。」(CBETA, T26, no. 1523, p. 224, a22-24)。

p.2207 八種違逆學法

	〈普明菩薩會〉	《瑜伽師地論》卷 80
一、不淨心	出家之人，有二不淨心。何謂為二？一者、讀誦路伽耶等外道經書；二者、多畜諸好衣鉢。	一者唐捐耽著；
二、堅縛	又出家人有二堅縛。何謂為二？一者、見縛；二者、利養縛。	二者耽著故縛；
三、障	又出家人有二障法。何謂為二？一者、親近白衣；二者、憎惡善人。	三者縛故障礙；
四、垢	又出家人有二種垢。何謂為二？一者、忍受煩惱；二者、貪諸檀越。	四者障礙故垢；
五、雨雹	又出家人有二雨雹，壞諸善根。何謂為二？一者、敗逆正法；二者、破戒受人信施。	五者垢故災雹；
六、癰瘡	又出家人有二癰瘡。何謂為二？一者、求見他過；二者、自覆其罪。	六者雹故瘡胞；
七、燒法	又出家人有二燒法。何謂為二？一者、垢心受著法衣；二者、受他持戒善人供養。	七者瘡胞故熱惱；
八、病	又出家人有二種病。何謂為二？一者、懷增上慢而不伏心；二者、壞他發大乘心。	八者熱惱故諸煩惱病難可療治。

【四種沙門】：《大寶積經》卷 112 〈43 普明菩薩會〉（大正 11，636a29-b28）

(1) 形服沙門	(p.210)何謂形服沙門？有一沙門，形服具足，被僧伽梨，剃除鬚髮，執持應器。而便成就不淨身業、不淨口業、不淨意業；不善護身，慳嫉、懈怠，破戒為惡：是名形服沙門。
	形服具足，被僧伽梨，剃除鬚髮，執持應器——三業不淨，破戒作惡。
(2) 威儀欺誑沙門	(p.211)何謂威儀欺誑沙門？有一沙門，具足沙門身四威儀，行立坐臥，一心安詳；斷諸美味，修四聖種；遠離眾會，出家憤鬧之眾；言語柔軟。行如是法，皆為欺誑，不為善淨，而於空法有所見得；於無得法生恐懼心，如臨深想；於空論比丘生怨賊想：是名威儀欺誑沙門。
	威儀安詳，修四聖種，遠離眾會，言語柔軟——著有畏空。
(3) 名聞沙門	(p.213)何謂名聞沙門？有一沙門，以現因緣而行持戒，欲令人知；自力讀誦，欲令他人知為多聞；自力獨處，在於閑靜，欲令人知為阿練若，少欲知足，行遠離行。但為人知，不以厭離，不為善寂，不為得道，不為沙門婆羅門果，不為涅槃：是為名聞沙門。
	持戒，讀誦，獨處，少欲知足——但為名聞，不求解脫。
(4) 真實沙門	(p.215)復次，迦葉！何謂實行沙門？有一沙門，不貪身命，何況利養！聞諸法空、無相、無願，心達隨順，如所說行。不為涅槃而修梵行，何況三界！尚不樂起空無我見，何況我見眾生人見！離依止法，而求解脫一切煩惱；見一切諸法本來無垢，畢竟清淨，而自依止亦不依他。以正法身，尚不見佛，何況形色！以空遠離，尚不見法，何況貪著音聲言說！以無為法，尚不見僧，何況當見有和合眾！而於諸法無所斷除，無所修行，不住生死，不著涅槃。知一切法本來寂滅，不見有縛，不求解脫：是名實行沙門。
	不著生死，不著涅槃，本來寂滅，無縛無脫。

〈普明菩薩會〉	形服沙門	威儀欺誑沙門	貪求名聞沙門	實行沙門
《長阿含·遊行經》卷 3，大正 1，18b14-c6	為道作穢： 內懷於姦邪， 外像如清白， 虛誑無成實， 此為道作穢。	依道生活： 依道以自生， 遙望無垢場， 名依道生活。	善說道義： 善解第一義， 說道無垢穢， 慈仁決眾疑， 是為善說道， 善敷演法句。	行道殊勝： 能度恩愛刺， 入涅槃無疑， 超越天人路， 說此道殊勝。
《大毘婆沙論》卷 66，大正 27，341c22-24	污道沙門	命道沙門	示道沙門	勝道沙門
《瑜伽師地論》	諸行邪行者名	諸修善行者名	諸說正法者名	諸善逝名勝道

卷 29，大正 30， 446c8-12	壞道沙門，謂 犯尸羅行諸惡 法。	活道沙門，謂 為調伏貪、 瞋、癡等勤修 正行。	說道沙門，謂 為調伏貪、 瞋、癡等宣說 正法。	沙門，謂已證 得貪、瞋、癡 等無餘永盡。
-------------------------	------------------------	----------------------------------	----------------------------------	----------------------------

〈攝決擇分有餘依無餘依二地〉

p.2215 捨壽行

《瑜伽師地論》卷 19(大正 30, 383, c14-16)：「佛世尊若不棄捨諸壽行者。應滿壽量方般涅槃。定力所持捨壽行故。不滿壽量而般涅槃。」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6(大正 27, 656c19- 657a17)：

【《發智論》】[問]：云何苾芻捨多壽行？

答：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如前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sup>49</sup>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而]口言：「諸我能感壽異熟業，願此轉招富異熟果。」時，彼能招壽異熟業則轉能招富異熟果。

二、釋

(一) 捨多壽行的目的

問：彼有何緣捨多壽行？

答：

◎自利、利他俱究竟故。已得盡智故，名自利究竟。於利他事，若有堪能，此事成已，便歸圓寂；若無堪能，亦名究竟。

◎有作是說：「彼厭自身猶如毒器，故願棄捨。如有頌言：『梵行妙成立，聖道已善修，壽盡時歡喜，猶如捨毒器。』」

(二) 為捨壽行以衣鉢施僧等之理由

1、標

為捨壽行，以衣、鉢等施僧、別人。

2、舉契經釋

依契經說，謂世尊說：「諸福業事略有三種：一、施性福業事；二、戒性福業事；三、修性福業事。於施性事，若習、若修、若多所作，感大富果…乃至廣說。」

彼審觀察：「為施僧眾當獲大果？為施別人？」若見施僧當獲大果，便施與僧；若施別人當獲大果，便施別人。故於僧眾或別人所，以衣、以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眾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壽異熟業，願此轉招富異熟果。」時彼能招壽異熟業則轉能招富異熟果。

(三) 壽的異熟業轉招富異熟果的理由

問：理無壽異熟果可成富異熟果，何故乃說：「壽異熟業則轉能招富異熟果。」？

答：

◎無轉果體，有轉業力。謂由布施、邊際定力，轉壽異熟業，招富異熟果。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顧壽果[而]祈富果故。

◎有餘師說：「有業先感富異熟果，然有災障。由今布施、邊際定力，彼災障減，富異熟起。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顧壽果[而]祈富果故。」

<sup>49</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5：「第四靜慮是有色地邊」(CBETA, T27, no. 1545, p. 597, a21)

- ◎有作是說：「有業先招富異熟果，然不決定。由今布施、邊際定力，令招富業決定與果。」
- ◎復有說者：「有業先招富異熟果，麤而非妙。由今布施、邊際定力，令『感麤業』轉招妙果。謂彼先引長時麤果，今由施、定、祈願力故，令彼轉招今時妙果。」

**（四）關於引取宿世殘壽異熟之探討**

復有欲令由施、定故，引取宿世殘富異熟，謂阿羅漢有餘生中殘富異熟。由今布施、邊際定力引令現前，定力不思議，令久斷還續。

問：此富異熟正由誰引？為由施力？為定力耶？

- ◎若由施力，不應入定。
- ◎若由定力，不應行施。

[答]：

- ◎有說：「由施。」
- ◎有說：「由定。」
- ◎如是說者：「俱由二種。雖多行施，若不入定，彼終不能引富果故；雖數入定，若不行施，彼終不能引富果故。然施力能引，定力令決定。由此故言：『俱由二種。』」

**p.2215 增壽行**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6(大正 27, 656a17)：

【《發智論》】[問]：云何苾芻留多壽行？

答：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若於僧眾，若別人所，以衣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眾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富異熟業，願此轉招壽異熟果。」時彼「能招富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

**三、釋**

**（一）留多壽行的二緣**

問：彼有何緣留多壽行？

答：留多壽行略有二緣，謂為饒益他及住持佛法。

- ◎為饒益他者，謂教弟子修諸觀行，彼審觀察：「齊我壽住，此諸門人逮勝法不？設我壽盡，為更有餘[人]能善開示『道、非道』不？」若見無能，便留壽行。
- ◎為住持佛法者，謂營佛像、僧房等事，彼審觀察：「齊我壽住，此所營事得成辦不？設我壽（656b）盡，為更有餘善巧方便能成辦不？」若見無能，便留壽行。又彼觀見：「當有國王、大臣、長者等欲毀滅佛法。」便審觀察：「齊我壽住，當有方便令不毀滅不？設我壽盡，為更有餘善巧方便能住持不？」若見無能，便留壽行。

**（二）為留壽行以衣鉢施僧等之理由**

**1、標**

為留壽行，以衣、鉢等施僧、別人。

**2、舉契經釋**

依契經說，謂世尊說：「若有施主能施他物名施五事。由此還當得五事果：一、壽；二、色；三、力；四、樂；五、辯。」彼審觀察：「為施僧眾，當獲大果？為施別人？」若見施僧當獲大果，便施與僧；若施別人當獲大果，便施別人。是故於僧或別人所，以衣以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眾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富異熟業，願此轉招壽異熟果。」時彼「能招富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

**(三) 富的異熟業轉招壽異熟果的理由**

問：理無富異熟果可成壽異熟果，何故乃說：「『富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

答：

- ◎**無轉果體，有轉業力**。謂由布施、邊際定力，轉富異熟業，招壽異熟果。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顧富果[而]祈壽果故。
- ◎**有餘師說**：「有業先感壽異熟果，然有災障。由今布施、邊際定力，彼災障滅，壽異熟起。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顧富果[而]祈壽果故。」
- ◎**有作是說**：「有業先招壽異熟果，然不決定。由今布施、邊際定力，令招壽業決定與果。」

**(四) 關於引取宿世殘壽異熟之探討**

復有欲令由施、定故，引取宿世殘壽異熟。謂阿羅漢有餘生中殘壽異熟，由今布施、邊際定力引令現前。定力不思議，令久斷還續。

(656c)

問：所留壽行正由誰引？為由施力？為定力耶？

- ◎若由施力，不應入定。
- ◎若由定力不應行施。

[答]：

- ◎**有說**：「由施。」
- ◎**有說**：「由定。」
- ◎**如是說者**：「俱由二種。雖多行施，若不入定，彼終不能引壽果故。雖數入定，若不行施，彼終不能引壽果故。然施力能引，定力令決定。由此故言俱由二種。」

**p.2216 二種習氣**

《瑜伽師地論義演(第 33 卷-第 40 卷)》卷 33：「有執無執二種習氣等者即我執習氣名有執名言習氣名無執」(CBETA, A121, no. 1565, p. 17, b11-13)

p.2216 轉依體性，密意說言

《顯揚聖教論》卷 16〈成無性品 7〉(CBETA, T31, no. 1602, p. 559, c8-16)：「

於依他執初 熏習成雜染 無執圓成實 熏習成清淨  
雜染有漏性 清淨則無漏 此當知轉依 不思議二種

論曰。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雜染即是有漏性。清淨即是無漏性。此無漏性當知即是轉依相。又此轉依不可思議及有二種。」

《如來藏之研究》，p.218-220：

「轉依」這一術語，可能是瑜伽學者所安立的。起初，轉依是轉生死為涅槃，阿羅漢與如來的究竟體證。因為，『瑜伽師地論』『本地分』，是普為三乘的；所說的大乘『菩薩地』，沒有如來藏經典的色采。說到轉依，如『瑜伽師地論』卷五 0（大正三 0・五七七中——下）說：

「與一切依不相應，違背一切煩惱諸苦流轉生起，轉依所顯真無漏界。……由此清淨真如所顯，一向無垢，是名無損惱寂滅」。

『論』說無餘依涅槃界 *nirupadhi-śeṣa-nirvāṇa-dhātu*，是「轉依所顯」，「清淨真如所顯」，所以無餘依涅槃界，「唯餘清淨無為離垢真法界在」。『瑜伽論』『攝決擇分』中，說得最為明顯，如『論』卷八 0（大正三 0・七四七下——七四八上）說：

「阿羅漢實有轉依（體），而此轉依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何以故？由此轉依，真如清淨所顯，真如種性，真如種子，真如集成，而彼真如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

「世尊依此轉依體性，密意說言：遍計自性中，由有執無執，二種習氣故，成雜染清淨，是即有漏界，是即無漏界。是即為轉依，清淨無有上」。

無餘依涅槃，是三乘所共的。轉依與六處 *ṣaḍ-āyatana*，是不能說異，不能說不異的。因為轉依是清淨真如所顯的，真如與六處，不能說異不異，所以轉依與六處，也不能說異不異了。

偈頌所說，與『攝大乘論』說相同。於依他起自性 *para-tantra-svabhāva* 而有所執，成遍計所執 *parikalpita* 種子——雜染習氣；依雜染習氣而生依他起雜染分，立為遍計所執自性。如於依他起而不起執著，成清淨習氣，起無漏功德，能顯真如離垢清淨，立為圓成實自性 *pariniṣpanna-svabhāva*。阿賴耶為雜染種子依，是有漏界；離垢真如——法界為清淨種子依，就是無漏界 *anāsrava-dhātu*。偈頌所說轉依，似乎是轉雜染種子依為清淨種子依，而佛意在以真如離垢清淨為轉依體。轉依是常，是有，是樂，無戲論相，善清淨法界為相。

『瑜伽論』所說的『菩薩地』與轉依，是普為三乘的。所說的菩薩法，是初期大乘的，後期的如來藏思想，還沒有被注意。依『菩薩地』品目次第而造的『大乘莊嚴經論』，已接觸到如來藏說，並在『瑜伽論』的思想體系上，方便的給予會通了。

p.2223 首楞伽三摩地

《攝大乘論講記》：「健行」，即是首楞伽三摩地，十地菩薩與佛是雄猛無畏大精進的健者，健者所修的定，最為剛健，所以名為健行。」(Y 6p414)

《瑜伽論記》卷 21：「幻師喻者。顯其變化。商主喻者。顯多利益。船師喻者。顯能濟度也。」(CBETA, T42, no. 1828, p. 801, a18-20)

**p.2223 薩勝解行修行菩薩，下忍轉時**

《瑜伽師地論》卷 47 (CBETA, T30, no. 1579, p. 553c29)

勝解行住菩薩轉時，思擇力勝，於諸菩薩所作加行，以分別慧數數思擇方能修作，未能任<sup>50</sup>性，成辦所作。...

薩勝解行修行菩薩，下忍轉時，如上所說諸行、狀、相，當知上品。

**p.2224 由品類差別**

《瑜伽論記》卷 21：

此中問意。於十七地決擇總義云何。

答。由品類差殊等者。謂由境行果

品類差殊。立十七地諸法。

即於彼十七地中。釋難分別諸門一行等諸句。廣如處處往往已說。

如是應知此中總義者。」(CBETA, T42, no. 1828, p. 801, a25-29)

《顯揚聖教論》卷 14 〈成善巧品 3〉：

「如以界攝對相攝。如是以界攝對餘攝。展轉一行應廣分別。如是以餘攝對餘攝除前對後後。皆應以一行道理如其所應當廣分別。」(CBETA, T31, no. 1602, p. 547, c4-7)

---

<sup>50</sup>任 = 住【元】\*，明註曰任北藏作住。